

# 國防部 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8	14	103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大眾運輸系統達成無縫接軌相關應用程式之開發—以台北市為例」	17,501		收支計畫103年7月1日至104年5月31日止
103	8	14	103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如何走出道德困境？探討真誠領導、道德認定、道德效能與道德行為之關聯性研究」	10,822		收支計畫103年7月1日至104年5月31日止
103	8	14	103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國軍閱兵托槍訓練所用手套介面對手部疲勞之影響」	18,590		收支計畫103年7月1日至104年5月31日止
103	9	22	軍事視訊語意註解及擷取服務之探索：整合知識本體及鏈結資料技術	88,355		收支計畫103年8月1日至104年10月31日止
103	9	22	以策略資源、組織敏捷性及組織吸收力探討組織獨特性競爭優勢之研究	65,068		收支計畫103年8月1日至104年10月31日止
103	9	22	旅次鏈基礎交通量指派系列模型之研究	91,071		收支計畫103年8月1日至104年10月31日止
103	9	22	科技部專題研究「分類集成模型於國境安全之應用-走私問題之研究」	43,414		收支計畫103年8月1日至104年10月31日止
103	9	22	雲端主動式數位證據採集設計、實作與應用	99,905		收支計畫103年8月1日至104年10月31日止
103	9	22	科技部專題研究「由道德觀點探討主管不當督導與報復行為之關係：一項兼具質化與量化之研究」	83,594		收支計畫103年8月1日至104年10月31日止
103	9	22	完備台灣人體計測資料拼圖---建立國軍人體計測、表面積暨體積之資料庫(I)	198,476		收支計畫103年8月1日至104年10月31日止
103	9	22	建構融入碳足跡觀點應用於永續公共工程專案評選與成本評估之模式-整合多準則決策及作業基礎成本分析	114,000		收支計畫103年8月1日至104年10月31日止
101	8	17	陸軍軍官學校國科會專案研究經費(101-S-0006)	236,764		收支計畫至104/7/31
103	8	22	陸軍軍官學校國科會專案研究經費(103-S-0004)	87,190		收支計畫至104/7/31
103	9	4	陸軍軍官學校國科會專案研究經費(103-S-0005)	45,567		收支計畫至104/5/31
103	8	4	陸軍軍官學校國科會專案研究經費(103-S-0006)	21,020		收支計畫至104/2/28
103	9	4	陸軍軍官學校國科會專案研究經費(103-S-0007)	105,455		收支計畫至104/7/31
103	9	4	陸軍軍官學校國科會專案研究經費(103-S-0008)	40,939		收支計畫至104/7/31
103	9	4	陸軍軍官學校國科會專案研究經費(103-S-0009)	264,580		收支計畫至104/7/32
103	9	4	陸軍軍官學校國科會專案研究經費(103-S-0010)	184,160		收支計畫至104/7/33
103	9	4	陸軍軍官學校國科會專案研究經費(103-S-0011)	277,288		收支計畫至104/7/31
103	9	4	陸軍軍官學校國科會專案研究經費(103-S-0012)	164,630		收支計畫至104/7/32
103	12	4	陸軍軍官學校國科會專案研究經費(103-S-0013)	90,500		收支計畫至104/9/30
103	4	30	(F60666)103年度專題研究案解開心理契約違背誘因的影響研究	12,500		收支計畫至104/7/31
103	6	23	(N00470)壓力結構設計參考使用	12,570		收支計畫至104/2/28
103	8	19	(N00470)研究手臂靜脈骨架特徵提取演算法精確辨識個人身份鑑識的功能	64,359		收支計畫至104/7/31
103	8	19	(N00470)本計畫研究海上船舶探勘技術航線網路的目標	106,555		收支計畫至104/7/31
103	8	19	(N00470)本計畫對於無線區域網路中用戶效能之影響低於預先定義的門檻	73,071		收支計畫至104/7/31
103	8	19	(N00470)研究規劃應用GPR電磁波傳並建立品質均勻一致性程序	90,980		收支計畫至104/7/31
103	8	22	(F60666)中溫沉地式太陽煙囪型風力發電系統研究	237,661		收支計畫至104/10/31
103	8	28	(F00661)研究利用加權全然不振盪格式近似一階哈密頓-雅可比一貝爾曼方程得解	42,900		收支計畫至104/7/31
103	8	28	(F00661)雙纖殼光纖光柵於折射率感測器應用研究	211,050		收支計畫至104/7/31
103	8	28	(F00661)馬達動力飛機設計遙控飛行技術競賽及偏遠鄉區航太科學推廣活動補助款	10,116		收支計畫至104/7/31

# 國防部 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0	1	(F60666)103年度專題研究案執行TRMM/TMI衛星被動微波資料研究		88,365	收支計畫至104/7/31
103	10	17	(F60666)探討合成噴流在薄膜共振與腔體共振激擾下渦結構得差異性		377,574	收支計畫至104/8/31
102	9	10	薄形行動育訊裝置之天線研究代收款收支計畫表相關		17,954	102Q0051收支計畫至104/02/21
103	2	27	甲車電壓調節器穩定設計與性能提升研究		124,668	103Q0001收支計畫至104/03/31
103	2	27	新一代國軍防護面具與濾毒罐研發		58,161	103Q0002收支計畫至104/03/31
103	2	27	整合資料探勘與互動巡覽技術之人工智慧潛支援平建置		49,791	103Q0003收支計畫至104/03/31
103	2	27	多元三維戰場空間資料融合研究		90,890	103Q0004收支計畫至104/03/31
103	2	27	6TMP電瓶檢驗方式及期程縮短之可行性研究		70,000	103Q0005收支計畫至104/03/31
103	2	27	臺灣海峽外島及西部沿岸海霧測報之分析與模擬		103,409	103Q0006收支計畫至104/03/31
103	2	27	艦船(單體、雙體)於波浪運動性能數值模擬評估程式		27,000	103Q0007收支計畫至104/03/31
103	2	27	八輪甲車兩棲野性能概念設計與分析(I)		94,182	103Q0008收支計畫至104/03/31
103	2	27	化學氣相滲入(CVI)碳碳複合材輝緻密化機制研究		95,616	103Q0009收支計畫至104/03/31
103	2	27	開放式銷毀彈藥污染防治之研究		129,473	103Q0010收支計畫至104/03/31
103	3	4	降低TNT灌藥製程溫度分析研究		112,248	103Q0011收支計畫至104/03/31
103	3	7	毫米波目標輻射特性研究		225,625	103Q0012收支計畫至104/03/31
103	3	7	監控與資料擷取系統(SCADA)MODBUS通訊協定資安弱點掃描		75,066	103Q0013收支計畫至104/03/31
103	3	7	6TMP電瓶失效回收再生之可行方案及效益研究		80,685	103Q0014收支計畫至104/03/31
103	9	10	陶瓷複合式材料數值模擬及抗彈性能研究		24,352	103Q0015收支計畫至104/02/28
103	4	3	含三環烷基壓克力材質製備奠基研究		6,473	103Q0016收支計畫至104/02/28
103	5	13	閃爍體摻雜材料與發光波長的研究		985	103Q0017收支計畫至104/03/31
103	5	13	奈米材料及製程技術發展第二期計畫介相瀝青之碳化與石墨化參數研究		2,427	103Q0018收支計畫至104/02/28
103	5	13	相列尋標器智慧型散熱機制與雙模陣列天線研製		3,224	103Q0019收支計畫至104/03/31
103	5	27	Bolometer元件尺寸與架構變異分析		3,046	103Q0020收支計畫至104/03/31
103	9	25	InAs/(In)GaSb紅外線偵檢元件設計與製程技術研究		7,300	103Q0021收支計畫至104/03/31
103	5	22	擺線針輪疲勞壽命分析技術		77,766	103Q0022收支計畫至104/02/28
103	7	3	大規模多重天線異質性網路之無線資源管理技術		148,680	103Q0023收支計畫至104/10/31
103	7	3	電動車用充電機組充電模式自適調制裝置之研製		11,555	103Q0024收支計畫至104/02/28
103	9	10	微波輔助方法製備奈米觸媒墨水於噴印金屬化之應用		434,375	103Q0026收支計畫至104/08/31
103	11	20	微波輔助方法製備奈米觸媒墨水於噴印金屬化之應用		156,050	103Q0027收支計畫至104/08/31
103	9	10	噴印製程製備觸控面板金屬網格結構之研究		482,938	103Q0028收支計畫至104/08/31
103	11	20	噴印製程製備觸控面板金屬網格結構之研究		180,000	103Q0029收支計畫至104/08/31
103	9	10	以熱氫處理改善Ti-6Al-4V合金氧化層抗蝕性能研究		340,040	103Q0030收支計畫至104/10/31
103	8	1	溝槽設計對於毛細結構整體效應之研究		12,000	103Q0031收支計畫至104/03/31
103	9	10	彈藥庫儲分堆模式對殉爆效應及安全防護機制的影響		236,933	103Q0032收支計畫至104/10/31
103	9	10	空載波光達附加資訊整合研究II, III		212,240	103Q0033收支計畫至105/10/31
103	9	10	反坦克飛彈之氣動力佈局:計算流體力學與風洞實驗		135,500	103Q0034收支計畫至104/10/31

# 國防部 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9	10	極音速稀流通過具光窗三維前彈體之氣動熱力與光學分析	131,719		103Q0035收支計畫至104/10/31
103	9	10	Ni/CeZr-xO觸媒之乙醇蒸氣重組催化性能評估	212,890		103Q0036收支計畫至104/10/31
103	9	10	地震引致順向坡滑動之地表變形,崩壞機制與堆積範圍探討(I)	347,815		103Q0037收支計畫至104/10/31
103	9	10	高爾夫鋁合金球桿頭配件耐磨與抗沾黏特性	470,877		103Q0038收支計畫至104/08/31
103	9	10	高爾夫鋁合金球桿頭配件耐磨與抗沾黏特性	203,000		103Q0039收支計畫至104/08/31
103	9	10	砲彈類神經網路彈種辨識系統	190,300		103Q0040收支計畫至104/10/31
103	9	10	智慧型全景立體視覺偵測技術研究(1/3)	250,888		103Q0041收支計畫至104/10/31
103	9	10	紫外光固化高分子複合材料應用於微米金屬化圖形製程	340,585		103Q0042收支計畫至104/10/31
103	9	10	以石墨烯鍍膜製備高導電與抗蝕性燃料電池金屬雙極板	366,891		103Q0043收支計畫至104/10/31
103	9	10	長效奈米螺旋線圈陰極場發射微型X-ray燈泡開發	324,373		103Q0044收支計畫至104/10/31
103	9	10	辦理103年度研究計畫『開發重氮二硝基酚DDNP合成研究』	24,355		103Q0045收支計畫至104/9/30
103	9	10	辦理103年度專題研究計畫『運動擾動訊號結合機率模糊類神經網路之主動式孤島偵測法研究』	297,507		103Q0046收支計畫至104/10/31
103	9	10	辦理103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爆炸法製備磁性膨脹石墨作為電磁波吸收及化學污染物吸附材料』	476,487		103Q0047收支計畫至104/10/31
103	9	10	爆炸儀數據與實彈射擊結果之關係研究	24,294		103Q0048收支計畫至104/9/30
103	9	10	具有低剖面及小橫截面的單向輻射寬頻圓極化槽孔天線設計	250,950		103Q0050收支計畫至104/10/31
103	9	10	電沉積法製備Cr-C多元合金/複合鍍層的發展及磨潤研析	264,050		103Q0051收支計畫至104/10/31
103	10	1	具多狀態退化元件之多狀態系統效能的評估及預防維修模式的建構與最佳化	250,374		103Q0052收支計畫至104/10/31
103	10	2	全彩影像於頻率域之可逆式藏密研究	214,940		103Q0053收支計畫至104/10/31
103	10	7	台灣建築節能設計氣候分區之研究	174,805		103Q0054收支計畫至104/10/31
103	8	25	多孔性竹炭輔助電解研磨研究	118,182		收支計畫至104/07/31
103	8	25	類固定點多項方程式之求解問題	14,000		收支計畫至104/07/31
103	8	25	拖吊式混合供電儲能及其應用系統開發-子計畫四	97,030		收支計畫至104/07/31
103	8	25	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多目標設計與非線性動態行為監控研究	213,796		收支計畫至104/07/31
103	9	19	工具機導軌表面被覆多元合金磨潤特性最佳化研究	139,280		收支計畫至104/07/31
			<b>30303—眷村重建作業</b>	<b>5,365,026</b>		
99	10	22	懷德新村重建眷宅作業費	71,000		收支計畫至104年12月31日止
101	8	8	辦理國軍老舊眷村等費用	1,088,808		收支計畫至104年12月31日止
101	8	22	辦理國軍老舊眷村重建及土地作業、管理與服務工作所需作業維持等費用	781,980		收支計畫至104年12月31日止
102	3	11	「陸光三村二期」合建國宅工程軍方作業費	57,031		收支計畫至104年12月31日止
103	2	18	新北市「雲台新城」自建眷宅工程軍方作業費	178,111		收支計畫至104年12月31日止
103	3	21	新北市「大鵬一村」自建眷宅工程軍方作業費	416,407		收支計畫至104年12月31日止
102	3	19	桃園縣陸光三村二期合建國宅重建作業費	352,770		101A0093收支計畫至104/11/30
102	4	23	桃園縣陸光三村二期合建國宅重建作業費	8,630		102A0021收支計畫至104/11/30
103	12	31	新北市雲台新城重建作業費	76,334		103A0092收支計畫至106/12/16
103	12	31	新北市大鵬一村眷村重建作業費	178,460		103A0093收支計畫至106/12/16
102	3	21	桃園縣陸光三村二期合建國宅重建作業費	643,857		收支計畫至104/11/30
102	4	30	桃園縣陸光三村二期合建國宅重建作業費	11,638		收支計畫至104/11/30

# 國防部 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2	9	辦理舊制改建眷村國有房地修繕所需費用	1,500,000		收支計畫至104/06/30
			<b>30309—收入待核退或轉正數</b>	<b>187,637,232</b>		
103	1	7	研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保證金	13,490		已電話通知該公司盡速辦理轉正事宜。
103	1	8	陳如香眷改	724,000		已電話通知政戰局盡速辦理轉正事宜。
103	3	3	財產署北區分署眷改	75,939		已電話通知政戰局盡速辦理轉正事宜。
103	4	8	財務中心撥入國防經費專戶替代役主副食費	5,744		已於104年1月7日轉入行政事務費專戶。
103	6	18	空軍人軍處匯入林瑤章溢領退俸	18,145		已於104年1月7日撥回退撫會。
103	7	28	暫收財產署南區眷改	14,225,000		已電話通知政戰局盡速辦理轉正事宜。
103	9	16	生產服務基金-副供站歲入款	37,435		已電話通知陸勤部副供中心盡速辦理轉正事宜。
103	10	24	財產署中區分署眷改	12,686,000		已電話通知政戰局盡速辦理轉正事宜。
103	10	28	關指部不適服賠款	48		支用單位報賠程序未完成，俟該單位造送憑單後辦理繳庫。
103	12	4	李芳銘眷改	52,922,888		已電話通知政戰局盡速辦理轉正事宜。
103	12	8	三總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31,840		已電話通知三總盡速辦理轉正事宜。
103	12	11	關指部鄭琮昂不適服賠款	69,429		支用單位報賠程序未完成，俟該單位造送憑單後辦理繳庫。
103	12	11	朔方科技有限公司海軍資通傳輸系統維護案(第4季)逾期罰款	3,300		已於104年1月7日辦理納庫。
103	12	11	三總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70,500		已電話通知三總盡速辦理轉正事宜。
103	12	25	財產署北區分署眷改	95,757,921		已電話通知政戰局盡速辦理轉正事宜。
103	12	25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支出收回	173		俟收支結束日解繳中心彙辦。
103	12	25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支出收回	6,615		俟收支結束日解繳中心彙辦。
103	12	25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支出收回	3,095		俟收支結束日解繳中心彙辦。
103	12	2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眷改	933,653		已電話通知政戰局盡速辦理轉正事宜。
103	12	27	05T02吳睿彬繳回薪餉	14,766		已於104年1月5日辦理納庫。
103	12	27	33F10林群斌繳回薪餉	1,235		已於104年1月8日辦理納庫。
103	12	27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支出收回	29,880		俟收支結束日解繳中心彙辦。
103	12	27	資電部	68,040		已電話通知資電部盡速辦理轉正事宜。
103	12	29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支出收回	8,669		俟收支結束日解繳中心彙辦。
103	12	30	台灣富士通股份有限公司保證金	9,000		已於104年1月5日辦理轉正。
103	12	30	06HX1連柄順繳回教官加給	4,100		已於104年1月8日辦理納庫。
103	12	30	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推展官兵文康活動及服務代收款	45,466		已於104年1月5日辦理轉正。
103	12	30	空軍通航聯隊暫付款繳回	446		已於104年1月5日辦理轉正。
103	12	30	海軍司令部主計處支出收回款	7,681		俟收支結束日解繳中心彙辦。
103	12	30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暫付款繳回	177,963		已於104年1月7日辦理轉正。
103	12	30	關指部不適服賠款	5,815		已於104年1月5日辦理納庫。
103	12	30	三總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4,480		已電話通知三總盡速辦理轉正事宜。
103	12	30	關指部不適服賠款	2,500		已於104年1月5日辦理納庫。
103	12	30	關指部不適服賠款	10,000		已於104年1月5日辦理納庫。
103	12	31	空軍司令部黃星耀等14員補繳年資	19,782		已於104年1月5日撥入薪俸組。
103	12	31	空軍司令部張平等2員補繳年資	2,774		已於104年1月5日撥入薪俸組。
103	12	31	關指部翁子華退學賠款	3,240		已於104年1月5日辦理納庫。
103	12	31	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本部支出收回	23		俟收支結束日解繳中心彙辦。
103	12	31	國防部文化營區103年度11-12月餐廳權利金	17,577		已於104年1月7日辦理納庫。

# 國防部 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2	31	後備動員幹部訓練中心暫付款繳回		20	已於104年1月6日辦理轉正。
103	12	31	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支出收回	1,624,435		俟收支結束日解繳中心彙辦。
103	12	31	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支出收回	1,702		俟收支結束日解繳中心彙辦。
103	12	31	陸軍後勤指揮部支出收回	4,751		俟收支結束日解繳中心彙辦。
103	12	31	軍備局本部「博愛分案新建大樓落成啟用」基本行政維持費代收款	29,000		已於104年1月8日辦理轉正。
103	12	31	軍備局本部收中科院退離勞保補償金繳回	53,431		俟該局開立歲入憑單後繳庫
103	12	31	暫收恩麒資訊有限公司保證金	40,000		1040108廠商辦理代管現金收入作業
103	9	11	暫收海軍陸指部收支計畫未到	3,496,010		104年1月09日辦理科目轉正(30207)
103	10	13	暫收海軍陸指部收支計畫未到	2,354,704		104年1月09日辦理科目轉正(30207)
103	12	30	暫收564旅不明款	103,254		104年1月09日沖退564旅
103	12	30	暫收海軍左支部支出收回	294,139		104年1月12日完成支出收回作業(國庫科目：48140214005)。
103	12	30	暫收海軍左支部支出收回	505,923		104年1月12日完成支出收回作業(國庫科目：48140214005)。
103	12	4	收陳德龍預支結婚補助費代收款	3,843		俟支用單位檢冊辦理結報時再行沖轉事宜
103	12	16	收盧緩旻預支結婚補助費代收款	3,843		俟支用單位檢冊辦理結報時再行沖轉事宜
103	12	31	收A05126鍾點費部份餘款繳回暫付465支出收回	43,810		支出收回款已於104年1月12日辦理轉正並繳回中心
103	12	31	陸軍一支部支出收回款	145,040		104年1月12日完成支出收回作業(國庫科目：48140214005)。
103	12	31	繳回義退年獎款	15,180		已於104/01/07帳務處理
103	12	12	收8軍團不明款	24,708		於1040105辦理沖回
103	12	30	收潘信榮溢領薪餉	5,569		於1040105辦理撥出
103	12	30	收潘溫寶義退年獎	3,036		於1040105辦理撥出
103	12	31	收國軍新北財務組075A6范仲康等78員溢領103年12月份薪餉41134035號	70,876		77-3-303092 已於104年1月6日辦理沖收
103	12	31	收國軍新北財務組朱漢銅補繳年資	2,304		77-3-303092 已於104年1月6日辦理沖收
103	12	2	陸軍東引地區指揮部撥入代輸民油款項	755,910		30203科目(收支計畫尚未核定)

# 國 防 部

## 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b>國防部所屬</b>		<b>1,648,150,506</b>	
			<b>經費類保證金(221502)：</b>	<b>1,648,150,506</b>		
			國軍台北財務處保管之各級單位有價證券	1,166,240,884		已屆保管期限者，財務單位已請承辦單位辦理發還
			國軍高雄財務處保管之各級單位有價證券	28,183,664		已屆保管期限者，財務單位已請承辦單位辦理發還
			國軍台中財務處保管之各級單位有價證券	31,036,425		已屆保管期限者，財務單位已請承辦單位辦理發還
			國軍金門財務處保管之各級單位有價證券	5,763,351		已屆保管期限者，財務單位已請承辦單位辦理發還
			國軍左營財務組保管之各級單位有價證券	110,833,850		已屆保管期限者，財務單位已請承辦單位辦理發還
			國軍花蓮財務組保管之各級單位有價證券	871,800		已屆保管期限者，財務單位已請承辦單位辦理發還
			國軍龍潭財務組保管之各級單位有價證券	50,958,846		已屆保管期限者，財務單位已請承辦單位辦理發還
			國軍中壢財務組保管之各級單位有價證券	2,056,257		已屆保管期限者，財務單位已請承辦單位辦理發還
			國軍新竹財務組保管之各級單位有價證券	7,085,744		已屆保管期限者，財務單位已請承辦單位辦理發還
			國軍澎湖財務組保管之各級單位有價證券	7,683,002		已屆保管期限者，財務單位已請承辦單位辦理發還
			國軍嘉義財務組保管之各級單位有價證券	1,991,313		已屆保管期限者，財務單位已請承辦單位辦理發還
			國軍台南財務組保管之各級單位有價證券	144,107,104		已屆保管期限者，財務單位已請承辦單位辦理發還
			國軍屏東財務組保管之各級單位有價證券	2,213,236		已屆保管期限者，財務單位已請承辦單位辦理發還
			國軍豐原財務組保管之各級單位有價證券	780,000		已屆保管期限者，財務單位已請承辦單位辦理發還
			國軍雲林財務組保管之各級單位有價證券	25,433,776		已屆保管期限者，財務單位已請承辦單位辦理發還
			國軍宜蘭財務組保管之各級單位有價證券	7,096,706		已屆保管期限者，財務單位已請承辦單位辦理發還
			國軍新北財務組保管之各級單位有價證券	40,306,603		已屆保管期限者，財務單位已請承辦單位辦理發還
			國軍馬祖財務組保管之各級單位有價證券	-		已屆保管期限者，財務單位已請承辦單位辦理發還
			國軍台東財務組保管之各級單位有價證券	15,507,945		已屆保管期限者，財務單位已請承辦單位辦理發還

# 國 防 部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b>國防部所屬</b>		<b>1,648,150,506</b>	
			<b>經費類保證金(221502)：</b>	<b>1,648,150,506</b>		
			國軍台北財務處保管之各級單位有價證券	1,166,240,884		已屆保管期限者，財務單位已請承辦單位辦理發還
			國軍高雄財務處保管之各級單位有價證券	28,183,664		已屆保管期限者，財務單位已請承辦單位辦理發還
			國軍台中財務處保管之各級單位有價證券	31,036,425		已屆保管期限者，財務單位已請承辦單位辦理發還
			國軍金門財務處保管之各級單位有價證券	5,763,351		已屆保管期限者，財務單位已請承辦單位辦理發還
			國軍左營財務組保管之各級單位有價證券	110,833,850		已屆保管期限者，財務單位已請承辦單位辦理發還
			國軍花蓮財務組保管之各級單位有價證券	871,800		已屆保管期限者，財務單位已請承辦單位辦理發還
			國軍龍潭財務組保管之各級單位有價證券	50,958,846		已屆保管期限者，財務單位已請承辦單位辦理發還
			國軍中壢財務組保管之各級單位有價證券	2,056,257		已屆保管期限者，財務單位已請承辦單位辦理發還
			國軍新竹財務組保管之各級單位有價證券	7,085,744		已屆保管期限者，財務單位已請承辦單位辦理發還
			國軍澎湖財務組保管之各級單位有價證券	7,683,002		已屆保管期限者，財務單位已請承辦單位辦理發還
			國軍嘉義財務組保管之各級單位有價證券	1,991,313		已屆保管期限者，財務單位已請承辦單位辦理發還
			國軍台南財務組保管之各級單位有價證券	144,107,104		已屆保管期限者，財務單位已請承辦單位辦理發還
			國軍屏東財務組保管之各級單位有價證券	2,213,236		已屆保管期限者，財務單位已請承辦單位辦理發還
			國軍豐原財務組保管之各級單位有價證券	780,000		已屆保管期限者，財務單位已請承辦單位辦理發還
			國軍雲林財務組保管之各級單位有價證券	25,433,776		已屆保管期限者，財務單位已請承辦單位辦理發還
			國軍宜蘭財務組保管之各級單位有價證券	7,096,706		已屆保管期限者，財務單位已請承辦單位辦理發還
			國軍新北財務組保管之各級單位有價證券	40,306,603		已屆保管期限者，財務單位已請承辦單位辦理發還
			國軍馬祖財務組保管之各級單位有價證券	-		已屆保管期限者，財務單位已請承辦單位辦理發還
			國軍台東財務組保管之各級單位有價證券	15,507,945		已屆保管期限者，財務單位已請承辦單位辦理發還

# 國 防 部

## 歲入類待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別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上年度轉入 待納庫款 (1)	本 年 度 本 納 庫 款 (2)	本 年 度 註 銷 數 (3)	本 年 度 發 生 之 待 納 庫 款 (4)	截 至 本 年 度 止 之 待 納 庫 款 (5)=(1)-(2)- (3)+(4)	備 註
102	<b>040000000-2</b>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53,975	3,653,975				
	<b>0414020300-8</b> 賠償收入	3,653,975	3,653,975				
	041402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3,653,975	3,653,975				
102	<b>1114020000-4</b> 其他收入	115,137,688	115,137,688				
	<b>1114020900-5</b> 雜項收入	115,137,688	115,137,688				
	111402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6,708,448	96,708,448				
	111402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8,429,240	18,429,240				
	合 計	118,791,663	118,791,663	-	-	-	

# 國防部

##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以前年度部分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b>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b>									
1.上年度結轉數	1,673,921,628	9,696,830	1,683,618,458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 減免（註銷）數內已 向國庫領款部分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 留款減免（註銷）數內 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165,509		165,509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 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 留已撥款部分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984,133		984,133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8.加：待納庫移入數									
9.減：待納庫移出數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1,666,555,223	-479,328	-1,667,034,551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7,696,914	-506,806	-8,203,72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819,133	8,710,696	9,529,829						
<b>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b>									
1.上年度結轉數				2,401,137	462,655	2,863,792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984,133		-984,133			
6.加：押金移入數									
7.減：押金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417,004	462,655	1,879,659			
<b>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b>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 國防部

##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部 分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16,088,307	-	1,316,088,307	466,280	-	466,280			
國防所屬	1,316,088,307	-	1,316,088,307	466,280	-	466,280			
1.軍事行政	36,113,315	-	36,113,315						
2.軍事人員	1,180,033,056	-	1,180,033,056	-	-	-			
3.退休撫卹	45,340,070	-	45,340,070	-	-	-			
4.軍眷維持	54,601,866	-	54,601,866	-	-	-			
5.情報行政	-	-	-	5,000	-	5,000			
6.定遠專案	-	-	-	461,280	-	461,280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空 白 頁

# 國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公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09	2			001400000-0國防部主管	141,072,063,646	133,347,276,037	2,283,296,613	-	
				0014020000-2國防部所屬	141,072,063,646	133,347,276,037	2,283,296,613	-	
		1		4814020100-6軍事行政	207,619,667	2,957,100,292	76,156,680	-	
		2		4814020200-0情報行政	436,284,541	307,177,636	1,950,000	-	
		3		4814021200-6教育訓練業務	733,931,328	4,496,403,567	337,666,722	-	
		4		4814021400-5後勤及通資業務	1,794,228,425	52,385,123,428	433,382,166	-	
		5		4814021500-0一般裝備	2,622,364	72,271,093,717	-	-	
		6		4814021900-8軍事人員	135,820,644,761	213,760,905	631,778,481	-	

## 部

## 決算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出資		本			支		合計	備註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助	補費	小計			
276,702,636,296	-	3,275,400,298	242,841,468		3,518,241,766	280,220,878,062		
276,702,636,296	-	3,275,400,298	242,841,468		3,518,241,766	280,220,878,062		
3,240,876,639	-	99,881,425		-	99,881,425	3,340,758,064	陸軍司令部： 禮券(工作獎金)13萬元(0279)。 憲兵： 禮券(工作獎金)5萬1,800元(0279)。 政治作戰局： 1. 國軍第48屆文藝金像獎得獎作品獎金120萬元(0475)。 2. 全民國防傑出貢獻獎金8萬元(0475)。	
745,412,177	-	180,386,678		-	180,386,678	925,798,855	國家安全局： 1. 工程管理費5萬元。 2. 情報支援工作獎勵25萬6,000元(0279)。	
5,568,001,617	-	140,717,434		-	140,717,434	5,708,719,051	電展室： 1. 禮品2,617元(0279)。 2. 禮券21,200元(0279)。 憲兵： 禮券(工作獎金)3萬8,967元(0279)。	
54,612,734,019	-	637,434,818		-	637,434,818	55,250,168,837	陸軍司令部： 工程管理費1,603萬9,536元。 海軍司令部： 工程管理費320萬6,701元。 空軍司令部： 工程管理費83萬8,570元。	
72,273,716,081	-	304,786,164		-	304,786,164	72,578,502,245		
136,666,184,147	-	-		-	-	136,666,184,147		

# 國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公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b>4814028100-0</b>		-	-	-	-
				非營業特種基金					
			1	4814028104-0		-	-	-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8		<b>4814029000-0</b>		-	3,635,999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4814029001-3土地購置		-	-	-	-
			1	4814029002-6營建工程		-	-	-	-
			2	4814029011-7交通運輸及設備		-	-	-	-
			3	4814029019-9其他設備		-	3,635,999	-	-
		11		<b>5214021800-7</b>	14,083,832	114,778,948	-	-	
				一般科學研究					
		14		<b>7514022100-0</b>	1,264,827,892	-	-	-	
				退休撫卹					
		15		<b>8914022200-2</b>	797,698,836	-	632,466,328	-	
				軍眷維持					
		13		<b>7214022300-2</b>	122,000	598,201,545	169,896,236	-	
				環保業務					
				<b>合 計</b>	<b>141,072,063,646</b>	<b>133,347,276,037</b>	<b>2,283,296,613</b>	<b>-</b>	

## 部

## 決算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出資		本			支		合計	備註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助	補費	小計			
-	-	838,386,000	-	-	838,386,000	838,386,000		
-	-	838,386,000	-	-	838,386,000	838,386,000		
3,635,999	-	1,055,450,269	242,841,468	-	1,298,291,737	1,301,927,736	海軍司令部： 工程管理費 20萬元。	
-	-	491,332,745	-	-	491,332,745	491,332,745		
-	-	2,053,000	242,841,468	-	244,894,468	244,894,468		
-	-	181,906,354	-	-	181,906,354	181,906,354		
3,635,999	-	380,158,170	-	-	380,158,170	383,794,169		
128,862,780	-	2,879,666	-	-	2,879,666	131,742,446		
1,264,827,892	-	-	-	-	-	1,264,827,892		
1,430,165,164	-	-	-	-	-	1,430,165,164		
768,219,781	-	15,477,844	-	-	15,477,844	783,697,625	陸軍司令部： 工程管理費 16萬1,661元。	
276,702,636,296	-	3,275,400,298	242,841,468	-	3,518,241,766	280,220,878,062		

# 國防部

##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公開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軍 事 行 政	情 報 行 政	教 育 訓 練 業 務
<b>1. 人事費</b>	<b>207,619,667</b>	<b>436,284,541</b>	<b>733,931,328</b>
(1) 政務人員待遇	-	1,610,260	-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265,487,610	511,406,876
(3)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141,931,893
(4) 技工及工友待遇	-	6,306,000	-
(5) 獎金	5,788,500	105,473,094	29,348,610
(6) 其他給與	174,451,833	16,275,000	58,300
(7) 加班值班費	27,379,334	464,016	50,415,918
(8) 退休退職給付	-	-	44,738
(9) 退休離職儲金	-	16,760,517	374,946
(10) 保險	-	23,908,044	350,047
<b>2. 業務費</b>	<b>2,957,100,292</b>	<b>307,177,636</b>	<b>4,496,403,567</b>
(1) 教育訓練費	12,188,498	14,644,000	457,854,216
(2) 水電費	58,135	63,421,243	4,181,073
(3) 通訊費	54,522,084	17,060,244	49,422,204
(4) 土地租金	1,070	-	19,060
(5) 權利使用費	9,006,404	-	32,074,833
(6) 資訊服務費	34,878,605	24,844,796	37,030,436
(7) 其他業務租金	21,959,781	776,770	97,744,877
(8) 稅捐及規費	4,674,680	3,421,000	2,127,926
(9) 保險費	13,451,546	7,745,223	8,975,176
(10) 兼職費	-	-	-
(11) 臨時人員酬金	9,168,975	-	-
(1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371,873	9,369,416	104,399,078
(13) 委辦費	12,305,925	-	3,996,960
(14) 國際組織會費	4,107	-	243,582
(15) 國內組織會費	319,300	-	1,209,900
(16) 軍事裝備及設施	68,207,250	-	1,790,322,345
(17) 物品	487,562,109	44,181,000	517,616,385
(18) 一般事務費	1,660,182,181	51,723,062	791,146,641
(19) 給養費	-	-	-
(20)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	25,243,057	-	135,068,333
(21)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842,886	16,255,000	40,029,890
(2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75,782	8,478,000	8,602,639
(2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9,912,557	41,150,000	138,910,265
(24) 國內旅費	180,944,713	3,001,000	251,950,158
(25) 國外旅費	5,947,472	-	21,470,827
(26) 運費	116,860,660	4,452	2,006,763
(27) 短程車資	181,803	30,000	-
(28) 特別費	1,928,839	1,072,430	-
<b>3. 設備及投資</b>	<b>99,881,425</b>	<b>180,386,678</b>	<b>140,717,434</b>
(1) 土地	-	-	-
(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55,335,626	983,660
(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4) 機械設備費	27,817,349	50,509,491	2,569,000
(5) 運輸設備費	-	2,772,951	-
(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489,870	58,078,530	46,282,929
(7) 雜項設備費	37,574,206	13,690,080	90,881,845
(8) 投資	-	-	-
<b>4. 獎補助及損失</b>	<b>76,156,680</b>	<b>1,950,000</b>	<b>337,666,722</b>
(1) 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2)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000	-	256,812,605
(3) 對學生之獎助	-	-	39,188,297
(4)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000	-	-
(5)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523,100	-	-
(6) 差額補貼	-	-	595,582
(7) 損失及賠償	2,502,442	-	35,038,058
(8) 獎勵及慰問	73,006,138	1,950,000	5,970,180
(9)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00	-	62,000
<b>合 計</b>	<b>3,340,758,064</b>	<b>925,798,855</b>	<b>5,708,719,051</b>

# 國防部

##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公開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後 通	勤 業	及 務
	一	般	裝 備 軍 事 人 員
<b>1. 人事費</b>	<b>1,794,228,425</b>	<b>2,622,364</b>	<b>135,820,644,761</b>
(1) 政務人員待遇	-	-	-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90,738,325,967
(3) 約聘僱人員待遇	703,037,726	-	3,262,143,339
(4)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5) 獎金	740,294,494	-	16,101,950,285
(6) 其他給與	44,886,876	-	6,719,962,928
(7) 加班值班費	58,029,687	2,622,364	3,082,299
(8) 退休退職給付	9,212,453	-	1,032,725,078
(9) 退休離職儲金	124,362,256	-	8,928,563,598
(10) 保險	114,404,933	-	9,033,891,267
<b>2. 業務費</b>	<b>52,385,123,428</b>	<b>72,271,093,717</b>	<b>213,760,905</b>
(1) 教育訓練費	28,676,939	92,090	176,780
(2) 水電費	3,244,653,246	-	-
(3) 通訊費	159,288,335	1,214,934	2,910,000
(4) 土地租金	23,390,175	-	-
(5) 權利使用費	32,359,000	-	-
(6) 資訊服務費	254,667,592	303,260	658,000
(7) 其他業務租金	175,157,117	4,902,700	50,308
(8) 稅捐及規費	45,610,656	4,799,200	-
(9) 保險費	29,507,481	5,944,641	178,010,790
(10) 兼職費	-	-	-
(11) 臨時人員酬金	945,273	-	-
(1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992,155	15,095,279	4,548,000
(13) 委辦費	14,682,128	-	-
(14) 國際組織會費	87,000	188,038	-
(15) 國內組織會費	488,180	10,000	-
(16) 軍事裝備及設施	20,827,261,516	71,942,751,170	-
(17) 物品	10,985,737,221	36,048,099	5,475,000
(18) 一般事務費	350,329,236	18,769,180	11,167,614
(19) 給養費	-	-	5,045,086
(20)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	13,208,759,192	44,259,304	-
(21)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6,701,349	116,600	-
(2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3,132,531	114,230	143,000
(2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68,319,111	321,725	161,000
(24) 國內旅費	324,045,930	20,363,535	2,313,497
(25) 國外旅費	13,041,359	14,807,205	-
(26) 運費	183,290,706	160,992,527	3,101,830
(27) 短程車資	-	-	-
(28) 特別費	-	-	-
<b>3. 設備及投資</b>	<b>637,434,818</b>	<b>304,786,164</b>	<b>-</b>
(1) 土地	-	-	-
(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36,216,000	-
(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4) 機械設備費	99,716,964	42,317,300	-
(5) 運輸設備費	-	144,821,933	-
(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2,462,095	39,295,784	-
(7) 雜項設備費	275,255,759	42,135,147	-
(8) 投資	-	-	-
<b>4. 獎補助及損失</b>	<b>433,382,166</b>	<b>-</b>	<b>631,778,481</b>
(1) 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2)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5,523,439	-	504,539,511
(3) 對學生之獎助	-	-	-
(4)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5)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	-
(6) 差額補貼	-	-	127,238,970
(7) 損失及賠償	187,858,727	-	-
(8) 獎勵及慰問	-	-	-
(9)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b>合 計</b>	<b>55,250,168,837</b>	<b>72,578,502,245</b>	<b>136,666,184,147</b>

# 國防部

##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公開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工 作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一 般 科 研 學	退 休 撫 卹	軍 眷 維 持	環 保 業 務
<b>1. 人事費</b>	-	<b>14,083,832</b>	<b>1,264,827,892</b>	<b>797,698,836</b>	<b>122,000</b>
(1)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3,940,832	-	-	-
(3)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4)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5) 獎金	-	-	-	-	-
(6) 其他給與	-	-	-	797,698,836	-
(7) 加班值班費	-	143,000	-	-	122,000
(8) 退休退職給付	-	-	1,264,827,892	-	-
(9)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10) 保險	-	-	-	-	-
<b>2. 業務費</b>	-	<b>114,778,948</b>	-	-	<b>598,201,545</b>
(1) 教育訓練費	-	5,500	-	-	510,700
(2) 水電費	-	-	-	-	-
(3) 通訊費	-	1,022,879	-	-	2,563,603
(4) 土地租金	-	-	-	-	-
(5) 權利使用費	-	3,002,000	-	-	-
(6) 資訊服務費	-	2,621,994	-	-	73,000
(7) 其他業務租金	-	366,960	-	-	384,000
(8) 稅捐及規費	-	8,100	-	-	40,018,246
(9) 保險費	-	-	-	-	-
(10) 兼職費	-	-	-	-	-
(11) 臨時人員酬金	-	7,797,197	-	-	1,487,416
(1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55,516	-	-	2,886,944
(13) 委辦費	-	-	-	-	-
(14) 國際組織會費	-	10,500	-	-	-
(15) 國內組織會費	-	32,500	-	-	12,000
(16) 軍事裝備及設施	-	52,971,569	-	-	-
(17) 物品	-	39,202,111	-	-	34,741,256
(18) 一般事務費	-	5,801,797	-	-	375,967,092
(19) 給養費	-	-	-	-	-
(20)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	-	-	-	-	-
(21)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16,624,245
(2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2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10,300	-	-	119,719,307
(24) 國內旅費	-	1,414,145	-	-	3,207,736
(25) 國外旅費	-	-	-	-	-
(26) 運費	-	55,880	-	-	6,000
(27) 短程車資	-	-	-	-	-
(28) 特別費	-	-	-	-	-
<b>3. 設備及投資</b>	<b>838,386,000</b>	<b>2,879,666</b>	-	-	<b>15,477,844</b>
(1) 土地	-	-	-	-	-
(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
(4) 機械設備費	-	-	-	-	6,430,310
(5) 運輸設備費	-	-	-	-	-
(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520,806	-	-	502,719
(7) 雜項設備費	-	1,358,860	-	-	8,544,815
(8) 投資	838,386,000	-	-	-	-
<b>4. 獎補助及損失</b>	-	-	-	<b>632,466,328</b>	<b>169,896,236</b>
(1) 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	-
(2)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56,567,047
(3)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4)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5)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	-	-	-
(6) 差額補貼	-	-	-	632,466,328	-
(7) 損失及賠償	-	-	-	-	-
(8) 獎勵及慰問	-	-	-	-	-
(9)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113,329,189
<b>合 計</b>	<b>838,386,000</b>	<b>131,742,446</b>	<b>1,264,827,892</b>	<b>1,430,165,164</b>	<b>783,697,625</b>

# 國防部

##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公開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計畫科目名稱				總計
	土地購置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b>1. 人事費</b>	-	-	-	-	<b>141,072,063,646</b>
(1) 政務人員待遇	-	-	-	-	1,610,260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91,529,161,285
(3)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4,107,112,958
(4)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6,306,000
(5) 獎金	-	-	-	-	16,982,854,983
(6) 其他給與	-	-	-	-	7,753,333,773
(7) 加班值班費	-	-	-	-	142,258,618
(8) 退休退職給付	-	-	-	-	2,306,810,161
(9) 退休離職儲金	-	-	-	-	9,070,061,317
(10) 保險	-	-	-	-	9,172,554,291
<b>2. 業務費</b>	-	-	-	<b>3,635,999</b>	<b>133,347,276,037</b>
(1) 教育訓練費	-	-	-	-	514,148,723
(2) 水電費	-	-	-	-	3,312,313,697
(3) 通訊費	-	-	-	-	288,004,283
(4) 土地租金	-	-	-	-	23,410,305
(5) 權利使用費	-	-	-	-	76,442,237
(6) 資訊服務費	-	-	-	-	355,077,683
(7) 其他業務租金	-	-	-	-	301,342,513
(8) 稅捐及規費	-	-	-	-	100,659,808
(9) 保險費	-	-	-	-	243,634,857
(10) 兼職費	-	-	-	-	-
(11) 臨時人員酬金	-	-	-	-	19,398,861
(1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258,918,261
(13) 委辦費	-	-	-	-	30,985,013
(14) 國際組織會費	-	-	-	-	533,227
(1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2,071,880
(16) 軍事裝備及設施	-	-	-	-	94,681,513,850
(17) 物品	-	-	-	3,635,999	12,154,199,180
(18) 一般事務費	-	-	-	-	3,265,086,803
(19) 給養費	-	-	-	-	5,045,086
(20)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	-	-	-	-	13,413,329,886
(21)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1,115,569,970
(2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474,846,182
(2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1,398,704,265
(24) 國內旅費	-	-	-	-	787,240,714
(25) 國外旅費	-	-	-	-	55,266,863
(26) 運費	-	-	-	-	466,318,818
(27) 短程車資	-	-	-	-	211,803
(28) 特別費	-	-	-	-	3,001,269
<b>3. 設備及投資</b>	<b>491,332,745</b>	<b>2,053,000</b>	<b>181,906,354</b>	<b>380,158,170</b>	<b>3,275,400,298</b>
(1) 土地	491,332,745	-	-	-	491,332,745
(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6,297,000	98,832,286
(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2,053,000	-	-	2,053,000
(4) 機械設備費	-	-	-	183,216,929	412,577,343
(5) 運輸設備費	-	-	181,906,354	-	329,501,238
(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148,249,310	590,882,043
(7) 雜項設備費	-	-	-	42,394,931	511,835,643
(8) 投資	-	-	-	-	838,386,000
<b>4. 獎補助及損失</b>	-	<b>242,841,468</b>	-	-	<b>2,526,138,081</b>
(1) 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	-
(2)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1,063,532,602
(3) 對學生之獎助	-	-	-	-	39,188,297
(4)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5,000
(5)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	-	-	523,100
(6) 差額補貼	-	169,841,468	-	-	930,142,348
(7) 損失及賠償	-	-	-	-	225,399,227
(8) 獎勵及慰問	-	-	-	-	80,926,318
(9) 其他補助及捐助	-	73,000,000	-	-	186,421,189
<b>合 計</b>	<b>491,332,745</b>	<b>244,894,468</b>	<b>181,906,354</b>	<b>383,794,169</b>	<b>280,220,878,062</b>

國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營業基金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總計											
01.一般公共事務											
02.防衛		139,846,709	146,652,437		23,410	33,355	2,283,103	77	279	288,839,37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4.教育		601,053	474,767				39,784		243	1,115,847	
05.保健		178,521	242,715						11	421,247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264,828								1,264,828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9.燃料與能源											
10.農、林、漁、牧業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運輸及通信											
13.其他經濟服務業											
14.環境保護		5,007	593,317			3,490	166,406			768,220	
15.其他支出		222,181								222,181	
合 計		142,118,299	147,963,236		23,410	36,845	2,489,293	77	533	292,631,693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本		支						出	總計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838,386						491,333		1,081,912	12,953	329,501	114,084	1,390,590		4,258,759	293,098,129
								984			6,524	38,865		46,373	1,162,220
											750	49,401		50,151	471,398
												15,478		15,478	783,698
838,386						491,333		1,082,896	12,953	329,501	121,358	1,494,334		4,370,761	297,002,454

# 國 防 部

##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 新 台 幣 元 )	備 考
土 地		筆	67,567	524,383,359,141	行政院103年4月16日核准中科院轉型為行政法人，辦理不動產財產撥交中科院之異動
		公 頃	26,870.057382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6,923	32,836,126,982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 公 房 屋	棟	2,225	167,157,197,590	
		平方公尺	1,878,337.42		
	宿 舍	棟	8,845		
		平方公尺	5,847,130.85		
	其 他	個	39,502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293,169	33,372,159,928		
交 通 運 輸 及 設 備	船	艘	38	27,568	
	飛 機	架	27		
	汽 ( 機 ) 車	輛	703		
	其 他	件	26,80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 ( 套 )		19,887	236,875	9,240,786,506
	其 他	件	216,988		
有 價 證 券	股				
權 利			122	7,355,247	
其 他			0	0	
總 值				774,460,505,766	

# 國 防 部

##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地	筆	246	15,332,318,729	土地價值減少 係因珍貴財產 移撥之異動
		公 頃	136.366357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6	821,7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 公 房 屋	棟	6	1,343,200,645	房建物價值增 加係因珍貴財 產新增之異動
		平 方 公 尺	7,876.95		
	宿 舍	棟	260		
		平 方 公 尺	41,789.24		
其 他	個	56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23	1,754,568	
交 通 運 輸 及 設 備	船	艘		5	17,690,374
	飛 機	架			
	汽 ( 機 ) 車	輛	3		
	其 他	件	2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 ( 套 )		27	51	30,593,943
	博 物 件				
	其 他 件		24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b>總 值</b>				<b>16,726,379,959</b>	

# 國防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

中華民國

公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增 減 算 數	合 計	實 現 數	
<b>09</b>	<b>2</b>		<b>國防部主管</b>	<b>293,534,861,000</b>	<b>-30,056,000</b>	<b>293,504,805,000</b>	<b>276,598,394,175</b>	
			<b>國防部所屬</b>	<b>293,534,861,000</b>	<b>-30,056,000</b>	<b>293,504,805,000</b>	<b>276,598,394,175</b>	
			1	4814020100-6 軍事行政	3,399,537,000	-	3,399,537,000	3,315,037,085
			2	4814020200-0 情報行政	958,450,000	-	958,450,000	924,993,855
			5	4814021200-6 教育訓練業務	5,757,889,000	49,000,000	5,806,889,000	5,680,955,125
			7	4814021400-5 後勤及通資業務	54,876,809,000	448,386,000	55,325,195,000	53,739,208,791
			8	4814021500-0 一般裝備	72,602,812,000	-	72,602,812,000	70,710,133,797
			6	4814021900-8 軍事人員	148,858,611,000	-	148,858,611,000	136,666,184,147
			7	481402810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838,386,000	-	838,386,000	838,386,000
			8	4814029000-0 一般工程及設備	1,379,568,000	-	1,379,568,000	1,120,682,736
			9	4814029800-7 第一預備金	800,000,000	-527,442,000	272,558,000	-
			11	5214021800-7 一般科學研究	136,168,000	-	136,168,000	131,742,446
			13	7214022300-2 環保業務	809,631,000	-	809,631,000	776,077,137
			14	7514022100-0 退休撫卹	1,345,000,000	-	1,345,000,000	1,264,827,892
			15	8914022200-2 軍眷維持	1,772,000,000	-	1,772,000,000	1,430,165,164
		<b>33</b>			<b>統籌科目部分</b>	<b>222,180,666</b>	<b>-</b>	<b>222,180,666</b>
	8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 及子女教育補助	6,253,165	-	6,253,165	6,253,165	
	7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給付	215,927,501	-	215,927,501	215,927,501	
		<b>合 計</b>	<b>293,757,041,666</b>	<b>-30,056,000</b>	<b>293,726,985,666</b>	<b>276,820,574,841</b>		

# 部

##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已撥款部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額
應付數	保留數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保留數		
-	2,077,215,030	5,000	-	1,316,088,307	279,991,702,512	-	1,545,268,857	11,967,833,631	
-	2,077,215,030	5,000	-	1,316,088,307	279,991,702,512	-	1,545,268,857	11,967,833,631	
-	-	-	-	36,113,315	3,351,150,400	-	25,720,979	22,665,621	
-	-	5,000	-	-	924,998,855	-	805,000	32,646,145	
-	6,145,656	-	-	-	5,687,100,781	-	21,618,270	98,169,949	
-	1,339,375,926	-	-	-	55,078,584,717	-	171,584,120	75,026,163	
-	731,693,448	-	-	-	71,441,827,245	-	1,136,675,000	24,309,755	
-	-	-	-	1,180,033,056	137,846,217,203	-	-	11,012,393,797	
-	-	-	-	-	838,386,000	-	-	-	
-	-	-	-	-	1,120,682,736	-	181,245,000	77,640,264	
-	-	-	-	-	-	-	-	272,558,000	
-	-	-	-	-	131,742,446	-	-	4,425,554	
-	-	-	-	-	776,077,137	-	7,620,488	25,933,375	
-	-	-	-	45,340,070	1,310,167,962	-	-	34,832,038	
-	-	-	-	54,601,866	1,484,767,030	-	-	287,232,970	
-	-	-	-	-	222,180,666	-	-	-	
-	-	-	-	-	6,253,165	-	-	-	
-	-	-	-	-	215,927,501	-	-	-	
-	2,077,215,030	5,000	-	1,316,088,307	280,213,883,178	-	1,545,268,857	11,967,833,631	

# 國防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公開

年 度 別	科 目	項 目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國 庫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庫 撥 款	本 年 度 國 庫 撥 款	本 年 度 支 出 實 現 數
				截 至 上 年 度 止 國 庫 已 撥 款 留 抵 保 留 數	截 至 上 年 度 止 應 領 經 費 或 保 留 庫 款 餘 額	小 計			
98	09	2	國防部主管	3,399,269,439	6,220,806,568	9,620,076,007	-	1,002,398,190	3,525,587,865
			國防部所屬	309,697,916	726,983,169	1,036,681,085	-	-	232,197,516
			4 後勤及通資業務	232,197,516	-	232,197,516	-	-	232,197,516
			5 一般裝備	77,500,400	726,983,169	804,483,569	-	-	-
			98 年 度 小 計	309,697,916	726,983,169	1,036,681,085	-	-	232,197,516
99	09	2	國防部所屬	285,399,806	3,787,180,820	4,072,580,626	-	280,600	234,027,666
			4 後勤及通資業務	285,399,806	-	285,399,806	-	-	233,747,066
			5 一般裝備	-	3,785,447,500	3,785,447,500	-	-	-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733,320	1,733,320	-	280,600	280,600
			99 年 度 小 計	285,399,806	3,787,180,820	4,072,580,626	-	280,600	234,027,666
100	09	2	國防部所屬	258,895,669	200,000,000	458,895,669	-	200,000,000	418,773,731
			1 軍事行政	34,400,000	-	34,400,000	-	-	-
			4 後勤及通資業務	172,664,516	-	172,664,516	-	-	166,942,578
			5 一般裝備	31,030,216	81,652,000	112,682,216	-	81,652,000	112,682,216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800,937	118,348,000	139,148,937	-	118,348,000	139,148,937
100 年 度 小 計	258,895,669	200,000,000	458,895,669	-	200,000,000	418,773,731			
101	09	2	國防部所屬	686,984,340	509,884,993	1,196,869,333	-	334,616,068	743,935,210
			1 軍事行政	-	900,000	900,000	-	900,000	900,000
			3 教育訓練業務	6,000,000	-	6,000,000	-	-	-
			4 後勤及通資業務	547,435,860	-	547,435,860	-	-	275,770,662
			5 一般裝備	133,548,480	508,738,068	642,286,548	-	333,716,068	467,264,548
			6 環保業務	-	246,925	246,925	-	-	-
			101 年 度 小 計	686,984,340	509,884,993	1,196,869,333	-	334,616,068	743,935,210
102	09	2	國防部所屬	1,858,291,708	996,757,586	2,855,049,294	-	467,501,522	1,896,653,742
			3 教育訓練業務	12,778,651	24,006,260	36,784,911	-	22,506,890	29,249,477
			4 後勤及通資業務	1,593,188,252	38,544,095	1,631,732,347	-	29,302,089	1,199,386,917
			5 一般裝備	252,324,805	831,900,324	1,084,225,129	-	338,957,245	591,282,050
			6 環保業務	-	81,583,907	81,583,907	-	63,509,298	63,509,298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0,723,000	20,723,000	-	13,226,000	13,226,000
			102 年 度 小 計	1,858,291,708	996,757,586	2,855,049,294	-	467,501,522	1,896,653,742
合 計				3,399,269,439	6,220,806,568	9,620,076,007	-	1,002,398,190	3,525,587,865

# 部

##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 註 銷 ) 數				備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註
應付數	保 留 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	875,914,255	-	5,195,629,237	-	6,071,543,492	165,509	-	22,779,141	22,944,650	
-	77,500,400	-	726,983,169	-	804,483,569	-	-	-	-	
-	-	-	-	-	-	-	-	-	-	
-	77,500,400	-	726,983,169	-	804,483,569	-	-	-	-	
-	77,500,400	-	726,983,169	-	804,483,569	-	-	-	-	
-	51,652,740	-	3,786,900,220	-	3,838,552,960	-	-	-	-	
-	51,652,740	-	-	-	51,652,740	-	-	-	-	
-	-	-	3,785,447,500	-	3,785,447,500	-	-	-	-	
-	-	-	1,452,720	-	1,452,720	-	-	-	-	
-	51,652,740	-	3,786,900,220	-	3,838,552,960	-	-	-	-	
-	40,121,938	-	-	-	40,121,938	-	-	-	-	
-	34,400,000	-	-	-	34,400,000	-	-	-	-	
-	5,721,938	-	-	-	5,721,9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121,938	-	-	-	40,121,938	-	-	-	-	
-	277,612,400	-	175,268,925	-	452,881,325	52,798	-	-	52,798	
-	-	-	-	-	-	-	-	-	-	
-	6,000,000	-	-	-	6,000,000	-	-	-	-	
-	271,612,400	-	-	-	271,612,400	52,798	-	-	52,798	
-	-	-	175,022,000	-	175,022,000	-	-	-	-	
-	-	-	246,925	-	246,925	-	-	-	-	
-	277,612,400	-	175,268,925	-	452,881,325	52,798	-	-	52,798	
-	429,026,777	-	506,476,923	-	935,503,700	112,711	-	22,779,141	22,891,852	
-	6,000,000	-	-	-	6,000,000	36,064	-	1,499,370	1,535,434	
-	423,026,777	-	6,036,450	-	429,063,227	76,647	-	3,205,556	3,282,203	
-	-	-	491,843,473	-	491,843,473	-	-	1,099,606	1,099,606	
-	-	-	1,100,000	-	1,100,000	-	-	16,974,609	16,974,609	
-	-	-	7,497,000	-	7,497,000	-	-	-	-	
-	429,026,777	-	506,476,923	-	935,503,700	112,711	-	22,779,141	22,891,852	
-	875,914,255	-	5,195,629,237	-	6,071,543,492	165,509	-	22,779,141	22,944,650	

# 國 防 部

##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代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3			<b>54,634</b>	
	111402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4,634		
94			<b>3,820</b>	
	111402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820		
95			<b>135,961</b>	
	111402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5,961		
96			<b>35,876</b>	
	041402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9,849		
	111402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6,027		
97			<b>34,579</b>	
	111402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4,579		
98			<b>1,041,850</b>	
	041402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026,090		
	111402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760		
99			<b>21,549,451</b>	
	111402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111,951		
	111402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437,500		
100			<b>16,489,410</b>	
	041402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6,073,208		
	111402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16,202		
101			<b>53,218,506</b>	
	0414020201-1 沒入金	2,561,104		
	041402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48,604,988		
	051402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255		
	111402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48,159		
102			<b>238,902</b>	
	0414020201-1 沒入金	50,000		
	051402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5,354		
	0714020106-1 租金收入	3,113		
	1114020100-9 學雜費收入	10,334		
	111402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1,772		
	111402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8,329		
	<b>合 計</b>	<b>92,802,989</b>	<b>92,802,989</b>	

# 國防部

##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85	111402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7,653,729	-	7,653,729	100.00	審計部修正本部莒光新城墊借散戶遷建款，現正積極研處繳庫事宜。
	<b>85年度小計</b>	<b>7,653,729</b>	<b>-</b>	<b>7,653,729</b>	<b>100.00</b>	
92	041402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60,891,356	-	160,891,356	45.83	退學賠款分期償還
	<b>92年度小計</b>	<b>160,891,356</b>	<b>-</b>	<b>160,891,356</b>	<b>45.83</b>	
93	041402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9,227,060	-	19,227,060	82.61	退學賠款分期償還
93	111402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6,177,719	-	6,177,719	100.00	審計部修正軍備局列管被占土地應由占用人限期繳付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款，現正積極研處繳庫事宜。
	<b>93年度小計</b>	<b>25,404,779</b>	<b>-</b>	<b>25,404,779</b>	<b>86.26</b>	
94	041402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42,975,593	-	42,975,593	45.04	退學賠款分期償還
	111402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31,621,512	-	31,621,512	98.32	審計部修正軍備局列管被占土地應由占用人限期繳付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款，現正積極研處繳庫事宜。
	<b>94年度小計</b>	<b>74,597,105</b>	<b>-</b>	<b>74,597,105</b>	<b>58.47</b>	
95	041402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28,992,989	-	28,992,989	91.13	退學賠款分期償還
	111402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389,323	-	1,389,323	94.97	國軍土地佔用人，經法院判賠確定，相關賠款未收訖亦未取得債權憑證者。
	<b>95年度小計</b>	<b>30,382,312</b>	<b>-</b>	<b>30,382,312</b>	<b>91.30</b>	
96	041402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31,659,089	-	31,659,089	90.60	退學賠款分期償還
	111402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7,244,611	-	7,244,611	100.00	國軍土地佔用人，經法院判賠確定，相關賠款未收訖亦未取得債權憑證者。
	<b>96年度小計</b>	<b>38,903,700</b>	<b>-</b>	<b>38,903,700</b>	<b>92.22</b>	
97	041402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9,121,235	-	19,121,235	86.09	退學賠款分期償還
	111402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7,804,916	-	17,804,916	98.77	國軍土地佔用人，經法院判賠確定，相關賠款未收訖亦未取得債權憑證者。
	<b>97年度小計</b>	<b>36,926,151</b>	<b>-</b>	<b>36,926,151</b>	<b>91.77</b>	
98	041402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9,824,059	-	9,824,059	80.37	退學賠款分期償還
	111402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839,479	-	839,479	100.00	國軍土地佔用人，經法院判賠確定，相關賠款未收訖亦未取得債權憑證者。
	<b>98年度小計</b>	<b>10,663,538</b>	<b>-</b>	<b>10,663,538</b>	<b>81.63</b>	

# 國防部

##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99	041402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0,246,871	-	10,246,871	79.94	退學賠款及不適服現役人員賠款分期償還  國軍各單位溢支97及98年度薪餉、各項加給、年獎、考獎，至99年底尚未收回者。  國軍土地佔用人，經法院判賠確定，相關賠款未收訖亦未取得債權憑證者。
	111402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28,542	-	1,428,542	68.45	
	111402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129,858	-	2,129,858	87.05	
	<b>99年度小計</b>	<b>13,805,271</b>	<b>-</b>	<b>13,805,271</b>	<b>79.56</b>	
100	041402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25,579,451	-	25,579,451	80.17	退學賠款及不適服現役人員賠款分期償還  國軍土地佔用人，經法院判賠確定，相關賠款未收訖亦未取得債權憑證者。
	111402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02,388,524	-	102,388,524	99.55	
	<b>100年度小計</b>	<b>127,967,975</b>	<b>-</b>	<b>127,967,975</b>	<b>94.96</b>	
101	041402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33,976,024	-	33,976,024	73.92	退學賠款及不適服現役人員賠款分期償還  國軍土地佔用人，經法院判賠確定，相關賠款未收訖亦未取得債權憑證者。
	111402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0,910,129	-	10,910,129	99.75	
	<b>101年度小計</b>	<b>44,886,153</b>	<b>-</b>	<b>44,886,153</b>	<b>78.89</b>	
102	041402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58,801,379	-	58,801,379	73.17	退學賠款及不適服現役人員賠款分期償還  國軍土地佔用人，經法院判賠確定，相關賠款未收訖亦未取得債權憑證者。
	111402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2,872,028	-	22,872,028	93.70	
	<b>102年度小計</b>	<b>81,673,407</b>	<b>-</b>	<b>81,673,407</b>	<b>77.95</b>	
103	041402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62,144,413	-	62,144,413	20.11	退學賠款及不適服現役人員賠款分期償還
	<b>103年度小計</b>	<b>62,144,413</b>	<b>-</b>	<b>62,144,413</b>	<b>20.11</b>	
	<b>合計</b>	<b>715,899,889</b>	<b>-</b>	<b>715,899,889</b>	<b>56.49</b>	

# 國防部

##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 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2	一般賠償收入	169,605,667	48.31%	依審計部(103)台審部二字第50830、55632、56263、56667、59596、61007、61827、62989號函辦理註銷。
	<b>92年度小計</b>	<b>169,605,667</b>	<b>35.07%</b>	
93	一般賠償收入	2,585,339	11.11%	依審計部(103)台審部二字第55632、56667、57234、61827號函辦理註銷。
	<b>93年度小計</b>	<b>2,585,339</b>	<b>1.11%</b>	
94	一般賠償收入	47,506,236	49.79%	依審計部(103)台審部二字第127、50830、53734、55632、56263、56525、56932、57234、58856、59545、59596、61635、61827、62989號函辦理註銷。
	其他雜項收入	256,956	0.80%	
	<b>94年度小計</b>	<b>47,763,192</b>	<b>37.44%</b>	
95	一般賠償收入	214,231	0.67%	依審計部(103)台審部二字第52600、63249、63959號函辦理註銷。
	<b>95年度小計</b>	<b>214,231</b>	<b>0.67%</b>	
96	一般賠償收入	168,113	0.48%	依審計部(103)台審部二字第55018、55177、56999、63344號函辦理註銷。
	<b>96年度小計</b>	<b>168,113</b>	<b>0.48%</b>	
97	一般賠償收入	-19,975	-0.09%	依審計部(103)台審部二字第61827號函辦理註銷。
	<b>97年度小計</b>	<b>-19,975</b>	<b>-0.09%</b>	
9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32,679	15.94%	
	<b>99年度小計</b>	<b>332,679</b>	<b>15.94%</b>	
100	一般賠償收入	139,535	0.44%	依審計部(102)台審部二字第3242號函、(103)台審部二字第50916、61827號函辦理註銷。
	<b>100年度小計</b>	<b>139,535</b>	<b>0.44%</b>	
101	一般賠償收入	1,511,000	3.29%	依審計部(103)台審部二字第52442、58271、61203號函辦理註銷。
	<b>101年度小計</b>	<b>1,511,000</b>	<b>3.29%</b>	
102	一般賠償收入	1,536,992	1.91%	依審計部(103)台審部二字第51207、56525、56776、62543號函辦理註銷。
	<b>102年度小計</b>	<b>1,536,992</b>	<b>1.91%</b>	
103	罰金罰鍰	380,229	0.00%	主要因軍事審判制度變革，大量案件回歸民間司法致罰金收入減少。  第302廠委託民營案履保金報繳及採購及工程違約沒入金案件增加，因逾期罰款收入視廠商是否依期成履約交貨而定，爾後年度視實際執行情形考量編列預算。
	沒入金	116,321,043	779.74%	

# 國防部

##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 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一般賠償收入	-6,154,516.80	-1.99%	採購案違約罰款收入減少，致實際收入減少，爾後年度依實際執行情形妥適編列預算。
	求償賠償收入	64,435.00	0.00%	本年度增列乙筆國賠案求償收入，爾後年度依實際執行情形妥適編列預算。
	資料使用費	-148,660	-99.11%	因工程及採購案件改以電子領標，致圖說工本費實際收入減少，爾後年度視實際執行情形考量編列預算。
	服務費	1,994,048	166.17%	主要係空運運輸具使用增加致實際收入增加，爾後年度視實際執行情形考量編列預算。
	利息收入	-49,422,045	-49.34%	因銀行存款利率調降及聯邦準備銀行存款之投資收益降低造成孳息款減少，將納入爾後預算編列參考。
	租金收入	10,945,862	25.99%	本細目係土地使用費收入及房屋租賃收入，因本局列管部份不適合營地均納入營改清冊處分，較少有償租賃之租金收入，故較原編預算數低；爾後年度依實際執行情形妥適預算編列。
	廢舊物資售價	13,102,540	6.30%	廢舊物資標售作業、資源回收及一般廢棄品變價收入增加，致實際收入增加，爾後年度視實際執行情形考量編列預算。
	賸餘繳庫	-353,577,000	-17.74%	中科院103年4月16日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轉型行政法人，軍通事業配合裁撤，全年法定賸餘申請免予繳庫所致。
	學雜費收入	-6,092,763	-10.13%	因自費生人數、學分課程數、招生名額減少，致實際收入減少，爾後年度視實際執行情形考量編列預算。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17,608,566	112.14%	主要係以前年度外匯退匯餘款減少所致，爾後年度視實際執行情形考量編列預算。
	其他雜項收入	908,413,747.47	597.70%	法律事務司繳回「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剩餘基金繳庫」及外購案退匯餘款。
	土地售價	6,656,797.00	0.00%	金門縣地區辦理離島申請購回土地價款，爾後年度視實際執行情形考量編列預算。
	<b>103年度小計</b>	<b>2,060,092,282.67</b>	<b>49.70%</b>	
	<b>合計</b>	<b>2,283,929,055.67</b>	<b>44.76%</b>	

空 白 頁

國防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公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歲出保留數				保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98	4814020000 國防部所屬		804,483,569	804,483,569	100.00%	經資門
	4814021500 一般裝備		804,483,569	804,483,569	100.00%	經常門
	經常門小計		804,483,569	804,483,569	100.00%	
	經資門小計		804,483,569	804,483,569	100.00%	經資門
99	4814020000 國防部所屬		3,838,552,960	3,838,552,960	94.25%	經資門
	4814021400 後勤及通資業務		51,652,740	51,652,740	18.10%	經常門
	4814021500 一般裝備		3,785,447,500	3,785,447,500	100.00%	經常門
	48140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52,720	1,452,720	83.81%	
	4814029002 營建工程				83.81%	資本門
	經常門小計		3,837,100,240	3,837,100,240	94.26%	
	資本門小計		1,452,720	1,452,720	83.81%	
	經資門小計		3,838,552,960	3,838,552,960	94.25%	經資門
100	4814020000 國防部所屬		40,121,938	40,121,938	19.38%	經資門
	4814020100 軍事行政		34,400,000	34,400,000	100.00%	經常門

# 部 結清數)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留	原	因	分	析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b>804,483,569</b>			
(2)B	110,089,000	輕型戰術輪車，因樣車驗收作業延宕，不及於年度內完成交貨驗結，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3)B	263,392,569			
(4)B	313,202,000			
(13)B	117,800,000			
	<b>804,483,569</b>			
	<b>804,483,569</b>			
	<b>3,838,552,960</b>			
(1)B	51,652,740	EC99002E013PE幻象機後續技術支援(外購案預付款)，因期程跨年度(未屆交貨期)，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2)B	410,917,000	輕、中型戰術輪車(FQ97008L256PE)，因全案尚在履約中，第1批樣車於車測中心實施測試，第2批預於104年1月9日實施驗收，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3)B	3,256,520,500	FY93018L133PE(輕型戰術輪車整後支援規劃)案，因驗收不合格，無法辦理結報作業，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4)B	13,819,000	輕型戰術輪車FQ97008L256PE，因履約爭議尚於工程會調解中，致無法辦理結案，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13)B	104,191,000	輕型戰術輪車FQ97008L256PE，因與廠商履約爭議，致無法辦理結案，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b>1,452,720</b>			
(1)A	1,452,720	航空教育展示館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服務，因承商終止契約重新發包，期程跨年度(未屆交貨期)，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老跑道整建工程、陸軍二級廠新建工程等案，因與承商訴訟陳情中，無法辦理結案，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b>3,837,100,240</b>			
	<b>1,452,720</b>			
	<b>3,838,552,960</b>			
	<b>40,121,938</b>			
(21)C	34,400,000	江國慶案刑事補償案，係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提供擔保，並因案件訴訟費時繁複，無法於本年度結案，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國防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公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數				保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1	4814021400 後勤及通資業務		5,721,938	5,721,938	3.31%	經常門
	經常門小計		40,121,938	40,121,938	19.38%	
	經常門小計		40,121,938	40,121,938	19.38%	經常門
	4814020000 國防部所屬		452,881,325	452,881,325	37.87%	經常門
	4814021200 教育訓練業務		6,000,000	6,000,000	100.00%	經常門
	4814021400 後勤及通資業務		271,612,400	271,612,400	49.62%	經常門
	4814021500 一般裝備		136,232,000	136,232,000	24.07%	經常門
			38,790,000	38,790,000	50.89%	資本門
	7214022300 環保業務		246,925	246,925	100.00%	經常門
	經常門小計		414,091,325	414,091,325	36.98%	
資本門小計		38,790,000	38,790,000	50.89%		
經常門小計		452,881,325	452,881,325	37.87%	經常門	
102	4814020000 國防部所屬		935,503,700	935,503,700	32.77%	經常門
	4814021200 教育訓練業務		6,000,000	6,000,000	16.31%	經常門

# 部

## 結清數)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留	原	因	分	析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3)B	5,721,938	GP98407S023康定級艦載台零附件(12-15、17、18、20)、FK96033S028-10康定級艦戰系可修件案，因驗收不合格，致無法辦理結案，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40,121,938			
	40,121,938			
	452,881,325			
(1)A	6,000,000	東嶼坪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因期程跨年度(未屆交貨期)，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1)B	163,832,047	幻象機兩型飛彈買方技術支援服務、指揮儀等23項案，因期程跨年度(未屆交貨期)，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2)B	4,391	PI01111E008PE交聯器等23項案，因驗收未完成(年度內測試未合格)，致無法辦理結案，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3)B	98,944,167	康定級艦載台可修件、噴嘴等22項、戰雷電瓶等2項案，因驗收不合格，無法辦理結案，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8)B	8,831,795	TK99002C027-P00(A機主承桿等四項)，驗收合格後因與美商協調作業冗長，致無法儘速辦理結案，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8)B	86,732,000	油彈補給艦，因廠商逾期完工，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4)B	49,500,000	海用型次音速無人遙控靶機等7項(PZ0110L075PE)，因未完成驗收，無法辦理結案，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1)B	38,790,000	機動通信指揮車廂等14項(ED01006L111PE)，因期程跨年度(未屆交貨期)，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1)A	246,925	101-5160000055925210左支部土壤污染防治改善工程，期程跨年度(未屆交貨期)，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414,091,325			
	38,790,000			
	452,881,325			
	935,503,700			
(1)A	6,000,000	花嶼村興建候船室及道路排水工程，因期程跨年度(未屆交貨期)，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國防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公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歲出保留數				保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4814021400 後勤及通資業務		429,063,227	429,063,227	26.29%	經常門
	4814021500 一般裝備		472,616,786	472,616,786	44.90%	經常門
	7214022300 環保業務		19,226,687	19,226,687	60.74%	資本門
	48140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497,000	7,497,000	36.18%	
	4814029019 其他設備		7,497,000	7,497,000	36.18%	資本門
	經常門小計		908,780,013	908,780,013	32.43%	
	資本門小計		26,723,687	26,723,687	51.02%	
	經資門小計		935,503,700	935,503,700	32.77%	經資門
103	4814020000 國防部所屬		3,622,483,887	3,622,483,887	2.60%	經資門

## 部

## 結清數)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留	原	因	分	析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1)B	225,484,319	康定級艦主機修理包、EC02128C010R00S-70C型機機身結構及線束評估、康定級艦戰系零附件等案，因期程跨年度(未屆交貨期)，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3)B	99,664,235	康定級艦戰系可修件等案，因驗收不合格，無法辦理結案，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8)B	97,878,223	康定級艦零附件、康定級艦戰系零附件、支援單元等6項等案，係因逾期交貨，無法辦理結案，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2)B	6,036,450	深藍防火工作服因承商樣品送鑑測中心檢驗不合格，復以軍品外觀已難完全修改回復為由，請求以減價收受，致無法辦理結案，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1)B	966,050	射擊指揮自動化-砲班射令顯示器案，期程跨年度(未屆交貨期)，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12)B	408,988,736	國軍夜視裝備第二階段續購案(TL01001Q)，本案委由軍備局承製交貨延遲，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4)B	62,662,000	憲兵通用無線電系統HB01002L169PE、密碼模組研改HB02210R案，本案持續與承商履約協調中，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1)A	19,226,687	「升降船台性能提升」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升降船台性能提升」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期程跨年度(未屆交貨期)，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2)A	1,100,000	整治工法規劃102-JE02146P，因驗測未完成，無法辦理結案，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8)B	7,497,000	後備動員管理暨留守業務資訊系統開發(HA01102L208)案，因廠商疑異提出行政調查，致本案未完成驗收，無法辦理結案，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908,780,013			
	26,723,687			
	935,503,700			
	3,622,483,887			

國防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公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歲出保留數				保 經資門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4814020100 軍事行政		25,150,979	25,150,979	0.76%	經常門
			570,000	570,000	0.53%	資本門
	4814020200 情報行政		209,000	209,000	0.03%	經常門
			596,000	596,000	0.32%	資本門
	4814021200 教育訓練業務		27,763,926	27,763,926	0.48%	經常門
	4814021400 後勤及通資業務		1,495,801,646	1,495,801,646	2.74%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 部

## 結清數)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留	原	因	分	析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1)B	21,940,000	撫卹檔案數位化等4項採購案(HA03004L151PE)，因期程跨年度(未屆交貨期)，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10)B	3,210,979	國防部部史館採購案(AA03044L164PE)，本案配合博愛分案使用執照取得期程無法於年度內完成裝修許可核准作業，致本案合約訂定之第二、三期工項，需展延至104年度3月，賡續管制依約驗結事宜。		
(1)B	570,000	撫卹檔案數位化等4項採購案(HA03004L151PE)，因期程跨年度(未屆交貨期)，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2)A	209,000	至誠路房舍圍牆整建工程採購案(103M13020563)，尚未取得臺北市政府核發使用執照，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4)A	596,000	通(資)訊機房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俟行政院工程會完成調解審議程序，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1)A	21,618,270	103年度湖口訓練場新埔鎮睦鄰經費、金門縣金沙鎮大地地區公園整建工程(103CA0703)、金湖鎮公所西埔至東村排水溝改善工程(1030604)、重興村村辦公處新建工程(103-052-18)、重興村村辦公處新建工程(103-052-18)、澎防部山海灘射擊場周邊各里環境改善工程(10302)等案，因期程跨年度(未屆交貨期)，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1)C	4,145,656	中華民國空軍飛行員訓練案(ED03014E011PE)，因期程跨年度(未屆交貨期)，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7)A	2,000,000	花嶼村深水井修復工程案，本案修復工程因招標期程無廠商投標，導致各項工作執行進度落後，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1)B	1,082,111,858	EC01005E013PEP07密封錐等146項，因期程跨年度(未屆交貨期)，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10)A	1,387,406	103A09七堵區自強產業道路(清泉寺)對面邊坡整治工程案，案係鄉公所呈報水土保持計畫歷經主管機關4次審退補正，惟開工後發現邊坡設計與現行法令衝突，須由基隆市政府辦理修約，無法於年度內順利完工；賡續管制後續承商完工驗收事宜，並儘速辦理結案。		
(13)B	1,910,000	微波天線塔維修暨保養案，本案惟塗漆及保固部分仍有履約爭議，致無法於年度內完工，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3)B	53,797,321	PI01101E019PE皮帶等86項、PI02331E023PE印刷電路板等4項6件維修案、PI01801C023神鷹機航電裝備性能提升案、運動鞋HB03014P020PE等案，因驗收不合格，無法辦理結案，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4)B	18,424,814	10噸防爆固定式起重機等5項(GQ03030P29PE)、第302廠委託民間經營案(JA97006L290PE)訴訟擔保金及GM03080P傘兵用耐龍網等2項等案，因與承商履約爭議，致無法辦理結案，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8)B	333,648,408	PI01276S038-06康定級艦戰系、FQ98141S051-13合成器9項9件維修等案，廠商逾交貨期限，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國防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公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歲出保留數				保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5,158,400	15,158,400	2.36%	經常門 資本門
	4814021500 一般裝備		1,833,298,448	1,833,298,448	2.54%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資本門
	7214022300 環保業務		7,620,488	7,620,488	0.94%	經常門
	48140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814029011		66,350,000	66,350,000	19.39%	資本門

# 部 結清數)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留	原	因	分	析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21)A	4,521,839	1035160000402722110左營碼頭航道浚深工程，因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12月8日以雄院隆103司執全福字第1085號執行命令對承攬商（朝國營造有限公司）一切債權予以假扣押，致本案無法於年度內順利付款，持續掌握債權人與承商間債務清償情形，並後續俟正式命令送達後再行辦理撥付或扣押作業，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1)B	9,434,300	視訊編解碼器採購、矩陣交換器等資訊設備採購及自動化腔內影像檢測系統等案，因期程跨年度(未屆交貨期)，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4)B	5,680,000	10噸防爆固定式起重機等5項(GQ03030P29PE)，本案初驗及複驗判定均不合格，承商發函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致無法辦理結案，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8)B	44,100	南先鋒生活設施床組等6項(PC03037P)案，廠商逾交貨期限，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1)A	731,693,448	天鷲專案-新社營區整建工程102-0670961623200426、天鷲專案-龍潭營區整建工程、天鷲專案-歸仁營區整建工程102-0670961623200526等案，因期程跨年度(未屆交貨期)，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1)B	228,366,000	PI02168L172PE可變螺距螺槳葉片等22項、PI03104L146PE光纖轉換器等108項及射擊指揮自動化-砲班射令顯示器案，因期程跨年度(未屆交貨期)，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12)B	88,450,000	迅海計畫原型艦戰鬥系統委製案，因中科院無法如期製繳，無法辦理結案，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2)B	53,521,000	禎祥計畫戰系裝備委製案，因驗收未完成，無法辦理結案，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8)B	731,268,000	油彈補給艦(PA00002L205PE)案，廠商逾期完工，無法辦理結案，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1)B	27,840,000	PH03201L052PE「蘇澳乾塢新製塢門」案，因期程跨年度(未屆交貨期)，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12)C	7,230,000	勇悍專案，本案囿於地對空動態包線顯示功能缺改，中科院無法完成缺改作業，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5)B	7,620,488	北投分院下水道接管工程103-1171030301800180案，因配合工程進度及期間管線障礙辦理變更設計，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國防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公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數				保 經資門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4,895,000	114,895,000	57.41%	資本門
	4814029019 其他設備		66,350,000	66,350,000	15.19%	資本門
	經常門小計		3,389,844,487	3,389,844,487	2.46%	
	資本門小計		232,639,400	232,639,400	12.35%	
	經資門小計		3,622,483,887	3,622,483,887	2.60%	經資門
	合 計		9,694,027,379	9,694,027,379	6.52%	經資門

# 部 結清數)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留	原	因	分	析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1)B	113,615,000	1.6小客車及7-9人座客貨車籌補案(GH0304L166)及GH03014L166P2E(8人座小客車)等案，因期程跨年度(未屆交貨期)，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7) B	1,280,000	國軍民用型車輛籌補-1.6小客車(GH03014L166)、國軍民用型車輛籌補-8人座小客車H03014L166)等案，因契約交貨期程遲延，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1)D	61,000,000	海軍基地光纖系統提升(PA02003L119PE))案，因期程跨年度(未屆交貨期)，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2)D	5,350,000	103年度整合式數位學習系統HE103039P案，本案因17項系統開發項目仍有部分瑕疵，依合約辦理限時缺失改正，賡續掌握後續作業進度。		
	<b>3,389,844,487</b>			
	<b>232,639,400</b>			
	<b>3,622,483,887</b>			
	<b>9,694,027,379</b>			

# 國防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公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001400000 國防部主管	22,944,650	4.48%		22,944,667
	001402000 國防部所屬	52,798	0.01%		52,798
	4814021400 後勤及通資業務	52,798	0.01%	(12)	52,798
	101 年度 小 計	52,798	0.01%		52,798
102	001402000 國防部所屬	22,891,852	0.81%		22,891,852
	4814021200 教育訓練業務	1,535,434	4.17%	(6)	6,892
				(6)	29,172
				(4)	169,192
				(4)	1,330,178
	4814021400 後勤及通資業務	3,282,203	0.20%	(7)	13,561
				(7)	2,963
				(4)	1,410,780
				(4)	17,570
				(4)	1,837,329
	4814021500 一般裝備	1,099,606	0.10%	(8)	1,099,606
	7214022300				

# 部

## 、註銷數)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常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p>GP98368E024PEP05風擋片等498項溢扣罰款餘額。</p> <p>口湖鄉公所睦鄰經費餘款。</p> <p>102年度泰和村及大王村環境改善工程案睦鄰經費餘款。</p> <p>竹北海岸育樂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竹市公字第3008123)案，部分品項不符規格，辦理減價收受餘款。</p> <p>忠和等兩地區環境綠美化景觀工程等4案，部分品項不符規格，辦理減價收受餘款。</p> <p>粉鳥林漁港上方崩塌地治理工程結餘款。</p> <p>102-5160000180051140海鋒六中隊庫儲消防設施整修減價餘款。</p> <p>GI02270P014PE液壓泵乙項委商翻修案，部分品項驗收不合格，解約報繳款。</p> <p>U型機急缺料件採購(TY02051P036PE)案，部分品項驗收不合格，解約報繳款。</p> <p>GI02310P239PE抗翻網等6項案，全案解約報繳款。</p> <p>PK01039P138PE俯仰控制箱等3項案減價款。</p>			

# 國防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公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3	環保業務	16,974,609	20.81%	(1)	2,248,468
				(1)	14,726,141
	102 年度 小 計	22,891,852	0.81%		22,891,852
	0014020000				
	國防部所屬	13,283,926,938	4.53%		13,184,119,989
	4814020100				
	軍事行政	58,778,936	1.73%	(1)	51,395,361
	4814020200				
	情報行政	32,651,145	3.41%	(1)	26,586,823
	4814021200				
	教育訓練業務	98,169,949	1.69%	(8)	98,169,949
	4814021400				
	後勤及通資業務	75,026,163	0.14%	(8)	70,997,544
	4814021500				
	一般裝備	24,309,755	0.03%	(8)	19,058,919
5214021800					
一般科學研究	4,425,554	3.25%	(8)	4,403,220	
4814021900					
軍事人員	12,192,426,853	8.19%	(1)	12,192,426,853	
7514022100					
退休撫卹	80,172,108	5.96%	(1)	80,172,108	
8914022200					
軍眷維持	341,834,836	19.29%	(1)	341,834,836	
7214022300					
環保業務	25,933,375	3.20%	(8)	25,933,375	

# 部

## 、註銷數)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常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新豐鄉鳳坑段168-2地號廢棄物清理等項(TU02019L179P1)案,廢棄物清理結算後餘款。			
新豐鄉鳳坑段179-1地號廢棄物清理等項(TU02019L179P2)案,廢棄物清理結算後餘款。			
		<b>99,806,949</b>	
依實際需求減少支付,持續強化計畫作為。	(1)	<b>7,383,575</b>	
依實際需求減少支付,持續強化計畫作為。	(1)	<b>6,064,322</b>	
各項教育設施採購結餘款,持續強化計畫作為。			
各式陣營具、後勤裝備等採購結餘款,持續強化計畫作為。	(8)	<b>4,028,619</b>	
	(8)	<b>5,250,836</b>	
	(8)	<b>22,334</b>	
志願役人力成長未如預期,持續加強招募及留營相關作為。			
依實際人數覈實支用,持續強化計畫作為。			
依實際人數覈實支用,持續強化計畫作為。			

# 國防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公開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4814029001 土地購置	1,138,255	0.23%		
	4814029002 營建工程	1,097,532	0.45%		
	48140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208,646	9.10%		
	4814029019 其他設備	57,195,831	12.97%	(8)	583,001
	4814029800 第一預備金	272,558,000	100.00%	(3)	272,558,000
	103 年 度 小 計	13,283,926,938	4.53%		13,184,119,989
	合 計	13,306,871,588	4.48%		13,207,064,639

# 部

## 、註銷數)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常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餘款。	(8)	1,138,255		
	(8)	1,097,532		
	(8)	18,208,646		
	(8)	56,612,830	「基地光纖系統提升」等採購結餘款，持續強化計畫作為。	
		99,806,949		
		99,806,949		

# 國防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原預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 (1)		金額 (3)=(2)-(1)	百分比 (3)/ (1)	預計數	實有數	
一、民意代表待遇									一、非以人事費列支相關費用： 1. 「臨時人員」支出計91人，決算數計766萬3,549元。 2. 「派遣人員」支出計326人，決算數計6,264萬2,633元。 3. 「勞務承攬」支出計1,619人，決算數計1億555萬4,561元。 二、以人事費發放獎金情形： 1. 年終獎金：98億3,340萬3,967元。 2. 考績獎金：59億1,954萬8,808元。 3. 特殊功勳獎金：361萬6,000元。 4. 聘雇人員績效獎金：3億26萬8,688元。 5. 年終慰問金：37萬7,607元。 6. 侍衛人員勤務獎金：6,102萬2,531元。 7. 教師成績考核獎金：7萬8,400元。
二、政務人員待遇	3,807,000		3,807,000	1,610,260	-2,196,74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477,699,000	-554,094,753	101,923,604,247	91,529,161,285	-10,394,442,962	-10.20%	235,434	204,85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327,790,000		4,327,790,000	4,107,112,958	-220,677,042	-5.1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306,000		6,306,000	6,306,000	0				
六、獎金	17,893,237,000		17,893,237,000	16,982,854,983	-910,382,017	-5.09%			
七、其他給與	8,937,104,000		8,937,104,000	7,753,333,773	-1,183,770,227	-13.25%			
八、加班值班費	157,693,000		157,693,000	142,258,618	-15,434,382	-9.79%			
九、退休退職給付	2,832,208,000		2,832,208,000	2,306,810,161	-525,397,839	-18.55%			
十、退休離職儲金	6,581,042,000		6,581,042,000	9,070,061,317	2,489,019,317	37.82%			
十一、保險	10,682,953,000		10,682,953,000	9,172,554,291	-1,510,398,709	-14.14%			
十二、調待準備									

# 國防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原預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 (1)		金額 (3)=(2)-(1)	百分比 (3)／ (1)	預計數	實有數	
合 計	153,899,839,000	-554,094,753	153,345,744,247	141,072,063,646	-12,273,680,601	-8.00%	235,434	204,858	9. 其他(工作獎金)：2億1,687萬9,042元。 10. 其他(楷模獎金)：130萬5,000元。 11. 其他(愛民模範獎金)：6,000元。 12. 其他(年資獎金)：808萬803元。 13. 其他(修護獎金)：2億5,894萬8,089元。 14. 其他(彈藥獎金)：1億67萬8,248元。 15. 其他(排雷獎金)：184萬元。 16. 其他(油料獎金)：81萬6,628元。 17. 其他(績服獎金)：2億7,334萬8,372元。 18. 其他(不開業獎金)：259萬元。 19. 其他(服務獎章獎勵金)：4萬6,800元。 三、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八成金額計2億4,591萬9,985元整。

# 國防部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車輛類別	預算數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	-	-	-	-	-	-	-	
2.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	-	-	-	-	-	-	-	
3.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	-	-	-	-	-	-	-	憲兵指揮部汰換1輛(88年購置)。
4. 公務轎車	50,550,000	-	50,550,000	46,779,893	-3,770,107	-7.46%	79	21	1. 陸軍司令部汰換103輛(80年購置1輛、85年購置3輛、86年購置7輛、87年購置9輛、88年購置82輛、92年購置1輛)。 2. 空軍司令部汰換132輛(88年購置)。 3. 國防大學汰換7輛(88年購置)。 4. 軍醫局汰換2輛(86、88年購置)。 5. 主計局汰換1輛(88年購置)。 6. 飛彈指揮部汰換1輛(86年購置)。 7. 軍事情報局汰換5輛(86年購置2輛、87年購置2輛、88年購置1輛)。 8. 國家安全局汰換1輛(95年購置)。 9. 憲兵指揮部汰換1輛(88年購置)。
5. 油電混合動力車	-	-	-	-	-	-	-	-	
6. 油氣雙燃料車	-	-	-	-	-	-	-	-	
(1)1,800 CC	-	-	-	-	-	-	-	-	
(2)2,000 CC	-	-	-	-	-	-	-	-	
(3)廂式客貨兩用車	-	-	-	-	-	-	-	-	
7. 45人座大型交通車	8,340,000	-	8,340,000	7,684,446	-655,554	-7.86%	3	3	
8. 21人座中型交通車	2,500,000	-	2,500,000	2,500,000	-	-	1	1	
9. 11人座中型交通車	4,230,000	770,000	5,000,000	5,000,000	-	-	2	2	

# 國防部

##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車輛類別	預算數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0. 小型客貨車	83,470,000	-	83,470,000	73,475,000	-9,995,000	-11.97%	101	51	1. 陸軍司令部汰換130輛(83年購置1輛、86年購置3輛、87年購置15輛、88年購置105輛、89年購置5輛、90年購置1輛)。 2. 空軍司令部汰換68輛(87年購置25輛、88年購置43輛)。 3. 憲兵指揮部汰換20輛(88年購置)。 4. 國防大學汰換5輛(88年購置)。 5. 主計局汰換2輛(85年購置)。 6. 政治作戰局汰換2輛(86年購置)。 7. 軍醫局汰換4輛(88年購置)。 8. 電訊發展室汰換2輛(88年購置)。
11. 大型貨車	-	-	-	-	-	-	-	-	1. 陸軍司令部汰換148輛(83年購置12輛、84年購置19輛、85年購置31輛、86年購置31輛、87年購置49輛、88年購置3輛、92年購置3輛)。 2. 憲兵指揮部汰換10輛(86年購置9輛、88年購置1輛)。
12. 中型貨車	-	-	-	-	-	-	-	-	1. 陸軍司令部汰換83輛(84年購置2輛、85年購置3輛、86年購置8輛、87年購置41輛、88年購置27輛、91年購置1輛、92年購置1輛)。 2. 空軍司令部汰換41輛(85年購置25輛、86年購置1輛、87年購置15輛)。
13. 小型貨車	48,870,000	-	48,870,000	46,467,015	-2,402,985	-4.92%	115	115	4. 憲兵指揮部汰換3輛(87年購置)。 5. 飛彈指揮部汰換8輛(85年購置1輛、87年購置4輛、88年購置3輛)。 6. 資電部汰換5輛(82年購置1輛、85年購置2輛、86年購置2輛)。
14.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	-	-	-	-	-	-	-	
15.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720,000	-	2,720,000	2,670,051	-49,949	-1.84%	1	1	

# 國 防 部

##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車 輛 類 別 型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數		車 輛 數		說 明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1)		金 額 (3)=(2)- (1)	百 分 比 (3)/(1)	預 計 購 入 數	實 際 購 入 數	
16.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45,080,000	-	145,080,000	144,821,933	-258,067	-0.18%	6	6	1. 陸軍司令部汰換9輛 (88年購置2輛、89年購置4輛、90年購置1輛、91年購置2輛)。 2. 空軍司令部汰換6輛 (71年購置2輛、72年購置3輛、81年購置1輛)。 3. 憲兵指揮部汰換8輛 (85年購置2輛、86年購置1輛、87年購置1輛、88年購置2輛、89年購置1輛)。 4. 軍醫局汰換1輛(82年購置)。
1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26,000	-	126,000	102,900	-23,100	-18.33%	2	2	憲兵指揮部汰換58輛 (87年購置5輛、89年購置34輛、90年購置19輛)。
18. 特殊用途機車	-	-	-	-	-	-	-	-	
<b>合 計</b>	345,886,000	770,000	346,656,000	329,501,238	-17,154,762	-4.95%	310	202	

## 國防部主管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公開部分)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編列單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標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億元 30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p>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二	<p>(二)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擰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p>	<p>本部已依決議事項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國政文心字第 1030001795 號令修頒國軍「文康活動費」管制實施要點，降低每人標準為 2,000 元。</p>																					
三	<p>(三)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擰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p>	<p>本部已依決議事項要求刪減「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爾後依據各年度需求編列。</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p>(四)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p>	本部未編列「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五	<p>(五)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li> <li>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li> <li>3.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li> <li>4.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ol>	本部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5.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 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六	<p>(六)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p>	非本部主管事項，將參與行政院就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研討，並俟政策釐定後推動。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p>，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p>(七)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p>(一)本部前已辦理「國防部宿舍借用管理要點」修正，並奉行政院 102 年 5 月 31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200142370 號函復在案。</p> <p>(二)後續依行政院統籌檢討之宿舍使用收費規範，收取相關住宿費用。</p>
八	<p>(八)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p>	<p>國軍軍職人員參加公餘進修須簽奉權責長官核可後，得於上班日 18 時以後或例假日（含個人休、請假）實施，且律定進修人員須服現役滿 1 年以上、最近 1 年考績（含評鑑項目）達甲等（含）以上、進修科目成績全部及格且總平均達 70</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103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p>分以上（或相關等級）、操（德）行成績達基本分以上（或相關等級）等相關規範，始能申請進修補助。</p>
九	<p>(九)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103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104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p>	<p>本部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目前均規劃參照「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指定院所就醫作業須知」高診次標準辦理，並自104年度起實施。</p>
十	<p>(十)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p>	<p>本部已依決議事項要求辦理，並於預算書表內妥適表達。</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十一	(十一)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本部確依決議事項要求管制辦理。
十二	(十二)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十三	<p>(十三)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p>	本部確依決議事項要求管制辦理。
十四	<p>(十四)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p>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十五	<p>(十五)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p>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十六	<p>(十六)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p>	本部確依決議事項要求管制辦理。
十七	<p>(十七)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p>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十八	<p>(十八)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p>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十九	<p>(十九)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p>	<p>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二十	(二十)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二十一	(二十一)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二十二	(二十二)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三	(二十三)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二十四	(二十四)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二十五	<p>(二十五)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p>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p>
二十六	<p>(二十六)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p>	<p>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已於 103 年 3 月 8 日存續屆期，無再遴派董事長等職之情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二十七	(二十七)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已於 103 年 3 月 8 日存續屆期，無再遴派董事長等職之情形。
二十八	(二十八)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已於 103 年 3 月 8 日存續屆期，毋須再將預算書案送立法院審議。
二十九	(二十九)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部確依決議事項要求管制辦理。
三十	(三十)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本部確依決議事項要求管制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一	(三十一)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部確依決議事項要求管制辦理。
三十二	(三十二)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三十三	(三十三)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行政院主管）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四	(三十四)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行政院主管)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三十五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議部分： (一)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 103 年度歲入部分於「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科目中，為「學生退學賠款」及「不適服現役」兩項收入來源，分別編列 7,856 萬 8,000 元及 4,954 萬 1,000 元(兩者各占本年度該科目預算 24.94%及 15.73%)。另於「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亦同往年為「民人占用營地法院裁判索回不當得利等款」編列收入預算，本年度編列數 94 萬 2,000 元。但根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資料顯示，國防部主管 92 至 101 年度應收保留數 14 億 9,002 萬 6,000 元中，即有達 8 億 7,207 萬 8,000 元、近六成(58.53%)比率係來自該等應收而未收之賠償款。且於 92 及 94 年度尚各有 2 億 2,529 萬 7,000 元及 9,580 萬 6,000 元，因債權罹於時效，請求權消滅而辦理註銷者。前揭收入之產生係就已發生之事實依法追償或依法院裁判索討，惟近年來國防部對該等應收款項之收回似欠積極，致累積頗鉅，甚有因罹於時效而辦理註銷者，不僅怠忽其責並損政府權益，應儘速辦理追討。	(一)本部已就軍事校院軍費生未依招生簡章所定修業期限完成學業及畢業後任官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人員，應依規定辦理賠款者，於 102 年 12 月完成退賠資訊系統建置，設定預警功能，以強化追償管制成效及債權保存。 (二)另就民人占用營地法院裁判索回不當得利等款案，本部已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訂頒「國軍營產管理糾紛訴訟案債權憑證管理及催繳作業流程」管辦。
三十六	(二)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歲入部分第 4 款第 87 項第 1 目第 2 節「租金收入」編列 4,211 萬 8,000 元，係單位首長、員工借用機關職務宿舍自其薪津扣回繳庫數。經查國防部機關宿舍，一坪實際僅收 120 元左右，然其宿舍使用費之收取標準每月為 400 元至 800 元，然該預算編列數竟較上年度再減列 3,163 萬 4,000 元，相較國立大學學生宿舍租金每月 5,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根本是「黃金屋價，垃圾租金」，幾乎等同免費提供住屋。國防部應立即提高宿舍使用管理費標準，並由宿舍使用者自行負擔水電瓦斯等生活費用，以落實使用者付費。	(一)本部前已辦理「國防部宿舍借用管理要點」修正，並奉行政院 102 年 5 月 31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200142370 號函復在案。 (二)後續依行政院統籌檢討之宿舍使用收費規範，收取相關住宿費用。
三十七	(三)103 年度國防部所屬(不含國家安全局)歲入預算「廢舊物資售價」編列新臺幣 2 億 0,792 萬	本部秉持資源發揮最大效用之理念，各項辦公設備均採單位平衡調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八	<p>6,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2,104 萬 7,000 元），係屬裝備列報廢汰除出售收入。近年來台灣偏鄉地區物資缺乏，建請國防部將報廢汰除如電腦設備、通信用品、辦公桌椅、櫥櫃等堪用物資，依據「國軍廢舊及不適物資處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捐贈與偏鄉物資缺乏地區使用，必能提升我國軍愛民形象。</p> <p>(四)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漢聲廣播電台每年均利用星期六、日時段，定期轉播中華職棒球賽，然據了解中華職棒聯盟係屬非公辦性質之民間營利性運動組織，其運動賽事轉播係受該聯盟委託辦理進行，該電台相關轉播成本（記者、球評、相關技術人員及專業器材）付出甚多，今年該局歲入部分僅編列 97 萬 7,000 元，建請該局若明年仍繼續執行相關轉播工作時，宜依使用者付費之精神，爭取按實際支出成本編列歲入金額，避免國軍資源被廉價使用。</p>	<p>使用，致無法再運用時，始辦理報廢；另為使國軍汰廢裝備持續發揮全民國防教育功能，提供部分裝備於各地方政府、機關及學校陳列展出，以彰顯國軍光榮歷史，促進地方觀光事業發展。</p> <p>(一)漢聲電臺與中職聯盟於本案屬合作性質，本平等互惠原則與其合作，獲同意以無償（毋須如電視臺般支付高額權利金）方式轉播假日棒球賽事，故主（導）播、差旅等行政費用，係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而協力轉播之球評、球員蒞臺出席專訪及參與電臺節目活動等費用，均係由聯盟自行吸收，無違平等互惠原則。</p> <p>(二)就本案執行層面而言，現場轉播工作提供教育訓練管道與機會，不但可藉以磨練主持人現場播報能力，亦可提升修護人員機務工程之緊急應變能力，對執行平時國慶大會、音樂會等大型活動轉播工作，具有累積實務經驗值等附加價值與效益。</p>
三十九	<p>(五) 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本部及其所屬派員出國計畫共編列 128 項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8,158 萬 5,000 元，預計考察、訪問、開會、進修、研究、實習等各類出國計畫派出 1,611 人，出國總天數達 6,076 天。前揭國防部 103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額度雖較 102 年度之 1 億 9,041 萬 7,000 元減少 883 萬 2,000 元（減幅 4.64%），惟如審視國防部近年各類出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偏低之執行率顯示其預算有浮編之嫌。審視國防部近 3 年度（100 至 102 年度）編製之派員出國計畫，數以開會類為最大宗，預算則以研究類及實習類需求額度較高。惟執行結果，100 年度執行數 1 億 0,793 萬 2,000</p>	<p>本案已於 103 年 2 月 24 日以國主歲計字第 1030000671 號函送立法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僅及預算數 79.06%；101 年度執行數 1 億 2,997 萬 4,000 元，執行率更僅 65.60%；10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亦僅執行 45 項、1 億 0,101 萬 8,000 元，執行率僅 53.05%，其預算編製所列需求與實際情形有相當程度落差，部分出國計畫未執行或人數、天數過於高估。國防部應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10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概況檢討」之書面報告。	
四十	(六)103 年度國防部預算僅占全國 GDP2.54%，堪稱歷年來最低，其中「人員維持費」高達總預算數 50%，達新臺幣 1,561 億元，如此龐大之人事費用已然排擠到其他預算，造成軍事投資不足；建請國防部應立即對後續國防預算之財力配置作完整妥善規劃，俾利未來運作。	為使有限國防財力發揮效益極大化目標，本部確依立法院妥善財力規劃之決議要求，已透過需求聯合審查、預算執行回饋等作業機制，妥適 104 年度國防財力資源規劃，合理降低人事費用占整體國防預算比例；另後續年度亦將視國防施政及建軍備戰需求，逐年滾推修正財力資源配置，俾建構可恃之國防武力。
四十一	(七)國防部執行「全募兵制」原預定民國 103 年底達成，然迨至 102 年度 7 月底止，志願役人數招募不足，達成率僅有 14.12%，且「募兵制」推動與驗證期程調整，造成役男「待役」現象激增。依 101 年 1 月國防部修頒之募兵制實施計畫，志願役人數預計於 103 年底要達到 17 萬 6 千人之目標。然由 10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中，國防部主計局僅以 15 萬 9 千人計算編列志願役人員薪餉可知，國防部早在 102 年 6、7 月籌編 103 年度概算期間即已確定募兵制無法依原訂計畫於 103 年底實施，部分役男仍須被徵集服常備役。事涉人民權益，卻遲至 9 月始向社會大眾宣布，延遲宣布募兵制調整期程，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爰此，國防部允應澈底檢討募兵制推行低落之原因妥加改善，並擴大對外宣傳，同時就全募兵制延後 2 年期間，如何達成目標提出具體規劃，於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避免屆時重蹈需調整期程之覆轍。	本案已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完成專案報告。
四十二	(八)鑑於落實「創新/不對稱」戰力研發，及提升國防科技與自主競爭力，必須強化中山科學研究院科	國防科技發展需求項目，係依「十年建軍構想」之「國防科技分析」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研能量。惟檢視近 5 年中山科學研究院之科研預算，卻大幅縮減，從民國 100 年度編列 63 億 4,348 萬餘元，迄 103 年度僅編列 28 億 5,603 萬餘元，減少幅度達 122%，顯示未能重視國防科技研發。爰請國防部針對「國軍兵力發展與兵力整建計畫」，指導中山科學研究院與軍種完成「國防科技研究發展整體規劃」。	及「國防科技規劃」報告，其內容包括敵情威脅分析、敵未來國防科技發展方向及我國因應之道、反制作為及未來科技發展方向等，符合未來 5 至 10 年研發目標指導之精神；本部將賡續依大院決議，戮力從事國防科技研究發展，俾建構「固若磐石」之國防武力。
四十三	(九)針對國軍占用民地及民眾占用國軍營地之營產問題多年來均未能妥善處理，返還民眾及收回比率過低每年均不超過 10%，顯見效率有待加強。監察院更於 102 年提案糾正國防部於金門地區長期占用民眾土地之缺失。國防部應提升相關營產問題之處理效率，並訂定績效指標，務求於最短時間內解決相關土地糾紛，使民眾有良好觀感。	(一)為加速處理民地返還作業，本部於 102 年 6 月 26 日核定「金門地區國軍土地整體運用規劃案」，經檢討有運用計畫之民地，逐年編列預算辦理獲得，倘因業主惜售，改採「以租代購」之協調方式，以合法取得使用權；無運用計畫之民地，即依程序辦理返還作業。 (二)依行政院秘書長於 103 年 8 月 4 日院臺防字第 1030044970 號函轉監察院 103 年 7 月 28 日院台國字第 1032130275 號函，本案後續請本部依權責自行列管，免再函復。 (三)本部已責成相關單位將占用民地資料制定管制表，每季定期召開審查會議，檢討各案執行進度與成效，賡續積極處理。
四十四	(十)國防部 102 年災害防救及整備概況規劃，災害發生時，可收容(安置)災民之營區全國僅 107 處，最多僅可收容 5 萬 3,272 員，其規劃太過保守，例如北北基約 600 萬人口，可收容人數僅規劃 3,796 人、宜蘭縣 45 萬人口，僅能收容 1,713 人，其比例太過懸殊，若發生重大災害，恐無法因應龐大災民。建請國防部應檢討安置收容計畫，提高收容能量，並檢視仍由國防部所管理之閒置營區、房舍，將其納入緊急收容計畫之中。	本部係配合地方政府檢討災民收容安置作業，並依行政院指導，於地方政府收容超額時，才運用本部收容營區，另因本部列管之閒置營區、房舍，均無人看管並斷水斷電，且已列入資產活化項目，不宜納入緊急收容計畫中，避免肇生危安情事。
四十五	(十一)有鑑於國防部所屬之採購與資產管理本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惟於 102 年 7	(一)為健全國軍財產管理制度，本部除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月洪仲丘案發生後，始讓外界關注國防部於資產管理上之草率。如陸軍 269 旅曾表示，茲因其營區內之監視系統乃係於民國 93 年時採購，年代係屬久遠，無法及時辨別當時採購相關資料。但依政府採購等相關法規之規定，任何採購之物皆須造冊列管，且須依使用年限進行汰換，故完整登記實屬必要，即使報廢，亦需依報廢程序處理及記錄。爰要求國防部針對各單位及營區所有資產之保存，應有完整之紀錄，實不應有草率、敷衍、便宜行事之情況發生，以維國有財產之完整記錄與使用保存事宜。</p>	<p>辦理，並訂定「國軍財產管理作業規定」、「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及「國軍不動產管理教則」，據以執行財產產籍登記、經管使用及養護等作業。</p> <p>(二)本部已要求各單位確依「國軍財產管理作業規定」辦理，配合年度盤點計畫，全面清查列管財產建帳情形，並配合年度國有財產管理督訪計畫實施查核驗證。</p>
四十六	<p>(十二)據媒體報導，國軍竟發生官兵因逃避高裝檢，避免「帳料不符」之情事，將單位內通資器材及相關軍品料件運出營區藏匿以躲避檢查。此件重大軍紀違失顯見國軍在相關管理制度上仍有重大瑕疵。國防部應立即檢討包含營區進出管理、軍用品全面重新清點、清查之可能性，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部已依決議事項要求完成專案報告資料，後續依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議程實施專案報告。</p>
四十七	<p>(十三)國防部依國防法第 22 條「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達成國防自主」之立法宗旨及行政院「擴大內需，活絡市場經濟」之政策指導，擬訂國防資源釋商政策，並規劃「加強外購工業合作」等 7 項重要推動措施。但經查 1.未檢討軍機、軍艦及陸通用裝備核心能量品項及非核心能量得釋商品項，僅由各軍考量委商預算申編額度，維修人力及民間修護能量等，自行檢討釋商品項，未能落實全面將非核心能量維修工作釋放民間；2.軍機、軍艦未依規劃進度辦理釋商，陸通用裝備釋商比率偏低；3.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國防科學研究計畫及承接經濟部科專計畫獲得之研發成果，相關技術移轉之授權金計價方式不一，且中山科學研究院將來轉型為行政法人，原執行國防科學研究計畫獲得之研發成果相關授權金之訂定權責及歸屬，亦待釐清。故建請國防部應積極與經濟部工業局協調，落實國防工業合作，以達國防自主並以國防協助國人經濟自主之最終目的。</p>	<p>有關國防工業合作係依據國家「振興經濟」政策，由「經濟部國防部工業合作政策指導會」及「工業合作推動小組」等單位負責，經濟部負責「工業合作個案計畫協議洽談、談判、審查、簽署及執行」，本部主導國防相關工業合作需求整合，藉由產業及國防需求，以統一運用工業合作資源，達成振興經濟與落實國防自主雙贏目標。</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八	<p>(十四)有鑑於國防部多年來均以「重塑精神戰力」、「優化官兵照顧」為其所主要之施政目標。亦於103年度「重塑精神戰力」方面之施政目標內容述及：「暢通申訴管道、強化幹部尊重人權及依法行政觀念」；102年度亦在「優化官兵照顧」之「提供多元協助，保障合法權益」項內提到：「藉暢通申訴反映管道、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完善權益保障機制及落實因公涉訟輔助等作為，保障官兵（眷屬）權益」。說明該等施政作為乃國防部近年所注重且持續推動者。惟據相關統計資料顯示，近3年（99至101年度）國軍官兵申訴案件中，以遭受不當處分或冤屈不平類最為頻繁，每年均占申訴總件數八成以上。99至101年度合計受理之578案中，該類案件即有486件，比率達84.08%。而該等案件經受理審議後，竟有逾半數更改原處分，實顯軍中濫權處分情事頗為嚴重，相關政策並未落實，致基層官兵權益受損，爰建請國防部應嚴加重視此問題並予以導正，以維官兵權益及部隊向心力，維護國軍軍譽及形象。</p>	<p>為避免軍中濫權處分情事肇生，本部已於各項會議時機加強要求各單位落實合理管教作為，相關處分須依人事法規及作業程序辦理，以降低濫權處分情事，維護基層官兵權益，並列為後續督、輔檢之查核重點。</p>
四十九	<p>(十五)有鑑於募兵制招募成效欠佳，根據國防部統計102年上半年實際募兵人數4,000多人，距離全年目標2萬8,000多人仍有相當之距離。當102年7月陸軍下士洪案事件後，更引發一波退兵潮及募不到兵之窘況。執政者必須思考，募兵並非僅是撒種成林，而是拼圖，是將對的人放在對的位置上。目前國內之軍事學校有中正預校、陸軍官校、海軍官校、空軍官校、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管理學院、政戰學院、戰爭學院、陸軍學院、海軍學院、空軍學校），國軍人才之培育仍純屬本土及國內體系。自99年起，政府為積極推動國際化，陸續實施「營造英語生活環境」、「營造國際生活環境建設計畫」及「提升國人英語能力」等計畫，營造國際化友善基礎環境設施，並鼓勵台灣高等教育積極參與國際交流，走向國際。此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更進一步推動「外國大學來臺設立分校」，惟其專注點仍在於一般科系之外國大學，並未包含外國優秀軍事學校。而目前國防部之作法，係以遴選優秀學生赴國外軍校進行受訓，此作法仍須受限於預算及培育人才</p>	<p>本案已於103年1月21日以國人培育字第1030001136號函送立法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	<p>僅屬少數之缺憾。然若能推動國外軍事學校來臺設立分校，將更有利於日後募兵人才之吸引，及提昇我國軍事學校校生之世界觀、進而產生磁吸效應，提高我國防教育產值。爰建請國防部應積極會同教育部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針對「外國軍事教育學校來臺設立分校」之作法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將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酌。</p> <p>(十六)有鑑於國防部募兵制之推動及精粹案兵力結構之調整，國防資源集中運用於主作戰部隊，其餘部隊採橫向整併方式補充作戰部隊缺員，並依國防法第 22 條資源釋商之精神，將伙食、行政勤務、補給、運輸、裝備維保等後勤能量委由民間辦理，以降低國軍勤務人力需求。故國防部為節省人力之需求，亦於營區內使用監視系統以維營區之安全維護。惟 102 年 7 月洪仲丘案發生後，顯示營區內監視系統管理明顯有所違失，不僅於故障或畫面異常情況時，未符合通報程序與紀錄，更於監視系統維修後立即產生異常，令外界質疑其管理程序及委外廠商之妥適性與合宜性，而此種情況絕非僅發生於陸軍所屬營區。爰要求國防部對於監視系統之通報程序與相關紀錄應予以審慎、明確及完整，不應有便宜行事、投機取巧之情事發生，以維營區及人員之安全。</p>	<p>(一)本部前於 98 年 1 月 20 日策頒「國軍機敏處所警監系統管制作業規定」，明確規範國軍各項重要設施機敏處所警監系統管理機制，及時掌握損壞狀況、提高列管層級，消弭安全罅隙。</p> <p>(二)持續要求依規定審慎執行通報程序與相關紀錄，避免類案再生。</p>
五十一	<p>(十七)有鑑於陸軍與美方在簽署「新型攻擊直昇機」發價書時就已知曉此機型的火控雷達不具備海上目標辨識功能，是一個無法滿足作戰需求的武器裝備，陸軍仍持續執行，視原始作戰需求為無物。國軍各軍事投資建案完成後，都會視此建案規模與重要性給予建案人員獎勵，核發獎點、獎狀甚或是獎章，並於年度考績予以提升，以慰勉建案人員之辛勞。惟本案因建案疏失人員造成所購置之武器裝備無法滿足原作戰需求，浪費國家公帑，應請陸軍司令部及國防部檢視原建案獎勵名冊，追回原有核發之獎勵獎點、獎狀甚或是獎章。</p>	<p>(一)新型攻擊直升機可掛載現役反艦型地獄火飛彈，結合架上先進目標獲得辨識系統 (M-TADS)，即可遂行反舟波任務，滿足作戰需求。</p> <p>(二)為強化對海上目標攻擊能力，94 年 12 月 1 日報價資料需求信函 (LOA for P&amp;A)，向美提出「反船艦射後不理飛彈系統及其目獲解決方案」；經多次專案管理會議與美方研討及評估，因美方無法如期完成，尚有研發風險，決議暫緩執行，俟美方完成發展並通過作戰測評後，再另案評估採購。</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二	(十八)有鑑於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能力受限，所研發之設備不具干擾「軍用」之美國 GPS、蘇聯 GLONASS 及中共北斗定望導航系統能力，致使設備規格不符原作戰需求，經審計部審核在案。而海軍卻未確認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能力前即完成建案作業，仍於 103 年度委託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重要指管單位暨雷達站電子防護案」，若有建案輕忽、失職之處，建議中山科學研究院承製所長、組長及承辦人員，年度考績與獎點均應降等及追回，年度考績獎金扣減追繳，對國防部/海軍業管處（組）長及承參未盡職責審核，其年度考績、獎點（年度內獎勵事由與本案有關者）應降等及追回，年度考績獎金扣減追繳，另依建案獎勵名冊對已敘獎之有功人員之獎點（含年度內獎勵事由與本案有關者）或獎狀應追回及註銷。	(三)本案採購之武器裝備係依作戰需求要求美方供售，所獲裝備可滿足作戰需求。  本部「重要指管單位暨雷達站電子防護」案係依據「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程序辦理，經查無建案輕忽、失職情事，並於 102 年 10 月 27 日新聞資料公開澄復說明。
五十三	(十九)針對國防部督導所屬國軍各單位辦理營區污水處理，雖歷經數年改善，惟成效有限，營區污水已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或自設完善污水設施之比例，僅占國軍營區總數之 11.6%，其餘營區僅經化糞池等簡易設施處理，即直接排放至溝渠，且部分營區之污水處理設施不良、維護管理不善、放流水水質不符法令規定，恐有污染下游水庫或附近水域水質之虞；該部所屬部分營區所在之地方政府，公告該等營區為下水道使用地區、或公共污水下水道已佈設至營區周邊、或營區位於水庫上游等，所屬相關單位未依規定完成接管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致生營區污染糾紛及影響國軍聲譽，國防部應儘速改正。	因各縣市下水道設置普及率各有差異，本部優先辦理臺北市轄內 80 處營區下水道接管；臺北市轄內列管營區計有 30 處營區因涉營區釋出移交及位處偏遠地區等因素，暫無下水道接管需求；另餘 50 處營區整體接管率可達 88%，賡續依計畫分年執行。
五十四	(二十)有鑑於國防部為嚴肅軍隊紀律，建立現代化優質國軍，策頒「國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為部隊及各單位執行準據。另為遏止酒後駕車犯行，使官兵知所警惕，於民國 102 年修訂「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規定略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 以上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案已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以國督施政字第 1020001934 號函送立法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因而致重傷者或致人於死者，處 1 或 3 年以上，7 或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據查 1.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國軍官兵因違法（紀、規）受行政處分（如記過、申誡）人次，占各年度國軍官兵人數之比率，由 8.07% 逐年攀升至 11%，其中士兵受處分之人次民國 99 年度為 944 人次，101 年度上升至 3,253 人次，增幅達 244.60%。2.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因酒駕違規（法）遭行政懲處、行政罰、刑罰，各有 164 人次、188 人次及 168 人次，合計 520 人次，酒駕違規（法）情事並無明顯改善；各軍種近 3 年度累計酒駕違規（法）人次前 3 名，依序為陸軍 221 人次、海軍 98 人次及空軍 87 人次，其中陸軍酒駕案件由民國 99 年度 69 人次逐年增加至本年度 79 人次；志願役軍人酒駕違規（法）高達 399 人次（76.73%），以志願役士官 217 人次（41.73%）居多，軍官酒駕亦有 61 人次（11.73%）。3. 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各有 113 人次及 119 人次，呈現遞增趨勢，合計 232 人次（義務役 198 人次，占 85.34%），以陸軍 85 人次、海軍 68 人次及空軍 31 人次居多，其中因吸食 K 他命呈陽性反應者，計有 110 人次，約 47.41%；吸食安非他命（或嗎啡）呈陽性反應者，計有 110 人次，約 47.41%。爰建請國防部應落實軍紀維護、研謀改善措施，要求各級單位每季配合衛生教育時機納入宣導，以強化官兵對毒品防制、酒駕肇事嚴重後果之認知；另針對部隊軍紀實況，撰擬分析報告及軍紀通報，加強各級單位輔導與教育宣導，注意防範，降低違法犯紀事件肇生，並提出相關改善計畫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五十五	<p>(二十一)國防部 101 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其中關鍵策略目標項下貫徹軍隊國家化績效衡量中，民眾對於國軍人員保持行政中立表現滿意度 64.9%，較 100 年滿意度 70.3%，下滑 5.4 百分點，對於「軍隊不屬於任何政黨」的努力滿意度為 65.2%，較 100 年滿意度 72.5% 下滑 7.3 百分點，軍隊國家化既為國防部重要之施政目標，滿意度滑落國防部應主動去分析其原因，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p>	<p>本案已於 103 年 3 月 6 日以國政綜合字第 1030002849 號函送立法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六	(二十二)針對國防部「重點取代平衡建軍」，以「創新／不對稱」思維，資源集中運用在「擊敵於海峽半渡，不讓其著陸立足」之防衛武力，優先建置不對稱戰力。惟檢視近 5 年國軍整體投資，屬於不對稱戰力所占比例僅占 9.6%。爰請國防部評估檢討「創新／不對稱」戰力組建構想，並將相關研究與規劃報告，於本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本案已於 103 年 1 月 14 日以國評淨研字第 1030000037 號函送立法院。
五十七	(二十三)有鑑於國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不力，督導審核未盡周延，督導不周，國防部為精簡組織、統一事權、提升效益，相互制衡及有效督導，將軍備局所屬「採購中心」併「採購管理處」編成國防部所屬處室「國防採購室」負責國防採購政策督導與業務執行，恐有球員兼裁判之虞。國軍武器裝備軍事投資建案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未盡職責，建案作業人員疏失造成所購置之武器裝備無法滿足原作戰需求，效能過低，致國家公共資源運用未達經濟效益，浪費公帑，常遭審計部檢討糾正。為發揮軍備政策執行效益，未來國軍購案一旦發生效能不彰未盡職責情事，國防部部長、軍備副部長、「國防採購室」應負政治責任，檢討改進。	<p>(一)本部於 102 年 1 月 1 日組織法修訂後編成「國防採購室」，該室為本部之一級幕僚單位，專責國軍採購事務，期藉採購管理職權位階之提升，持續強化國防採購制度與政策規劃之精進；另引進政風機構成立「政風室」，協同「總督察長室」對採購案採「雙軌併行、複式監督」原則，遂行相關內部控制，落實「依法行政」與「廉能清明」之要求。</p> <p>(二)本部執行採購作業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在現有法令規範下，已建造廉潔之採購環境，另將持續強化防弊機制及人員訓練，期使提升人員素質及採購效率。</p> <p>(三)為避免球員兼裁判之虞，本部對「國防採購室」承辦購案之稽核作業，除由行政院工程會稽核委員會直接監督外，並由本部另外成立稽核小組，規劃納入部外委員執行監督作業，視需要納編監察、法務、財務或政風等相關單位，隨時調整稽核運作機制，使國防採購室的監督作業，不致因組織變革而受影響。</p>
五十八	(二十四)有鑑於國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不力，督導審核未盡周延，督導不周，武器裝備軍事投資建	本案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案審查品質不佳，建案作業人員疏失造成所購置之武器裝備無法滿足原作戰需求，效能過低，致國家公共資源運用未達經濟效益，浪費公帑。為避免國防部不經濟支出，爰針對國防部本部「一般行政」所列 5 億 9,817 萬 6,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5 次全體委員會，獲同意解凍（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944 號函）。
五十九	(二十五)針對「國防部本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5 億 9,817 萬 6,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就「如何提升命令傳達效率與業務承辦人員對法令之熟悉度」與「國軍悔過（禁閉）制度之檢討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獲同意解凍（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945 號函）。
六十	(二十六)有鑑於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能力受限，國防部暨所屬委託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武器裝備研製案，時常發生效能不符作戰需求、未達預期效益等情事，而國防部督導國軍建案審核作業未盡周延，肇致作戰需求文件及投資綱要計畫之內容差異甚大，抑或有測評降低規格以求驗收通過結案之情事發生，顯示國防部「整評司」間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爰針對國防部本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所列 1 億 4,739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獲同意解凍（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946 號函）。
六十一	(二十七)位於宜蘭縣三星鄉之陸軍紅柴林營區土地，被傾倒有毒廢棄物，恐造成附近土地污染，危害農作食品安全，卻未見國防部積極處理，爰凍結「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業務費」之「物品」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處理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獲同意解凍（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943 號函）。
六十二	(二十八)針對國防部本部於 102 年 1 月組織調整後，法定編制員額為 607 人，依上揭國防部組織法規定，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 203 人。現行國防部組織法修正公布實施前之舊法即有相同限制規定，惟國防部本部該等文職人員近年來均進用不足，如 100 及 101 年度實際進用人數各為 162 人及 155 人，分別僅及最低法定進用員額 203 人之	本部組織法業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文職人員預算員額修正為 203 人，且刻正辦理文職人員內陞及公開甄選等作業，俾符法制並利於各單位業務推動。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十三	<p>79.41%及 75.98%，10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其文職人員亦僅 161 人，距最低法定進用員額不足達 43 人，致有違反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之規定：「本部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其中文職人員任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爰建請國防部應依據國防部組織法之規定進用一定比例以上之文職人員，積極落實俾符法制。</p> <p>(二十九)針對國防部所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將應適用原規定之眷村住宅及基地，納入零星餘戶範圍，又該部將核定保留輔導購宅權益之已退伍軍（士）官納入承購主體，牴觸或逾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另該辦法並未排除已獲補助購宅貸款者之承購資格及精華地區之零星餘戶，不符公平正義原則及不利改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財務困境，國防部應確實檢討。</p>	<p>(一)本部前依 102 年眷改基金預算審議決議，於 102 年 4 月 29 日完成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第 4、6、9、14 條等條文，並函送立法院備查。</p> <p>(二)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訂頒「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要點」，明訂相關規範，以符決議事項要求。</p>
六十四	<p>(三十)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本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2 億 9,246 萬 2,000 元，因早已評估得知全募兵無法如期完成，卻刻意隱瞞實際募兵狀況，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案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獲同意解凍（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947 號函）。</p>
六十五	<p>(三十一)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本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之「業務費」編列 3,149 萬 3,000 元，該預算係負責兵役行政相關業務，竟無法統計各軍階之「軍眷水電補助」情況，爰凍結「國防資源管理」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案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獲同意解凍（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948 號函）。</p>
六十六	<p>(三十二)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本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之「物品」及「一般事務費」合計編列</p>	<p>本案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獲同意解凍（</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212 萬元，該兩筆預算均用於辦理環境保護、軍用機場噪音防治等業務，支用目的相同，疑有重複編列。爰凍結「國防資源管理」之「物品」及「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說明歷年執行方案，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949 號函)。
六十七	(三十三)國防部自 102 年度起以 4,000 萬元辦理「八二三戰役馬祖民防自衛隊員生活慰助金補助案」，103 年亦同樣編列 4,000 萬元預算續辦。事實上，八二三砲戰雖金、馬地區均為前線，然實際作戰區域係在金門，金門男女老幼也組成自衛隊後援，在鄉親的生命財產及權益犧牲甚鉅下，臺海安全才得以確保。惟國防部卻未將金門納入補助範圍，實有違公平正義。爰凍結國防部所屬預算第 2 項第 1 目中參謀本部預算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獲同意解凍(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950 號函)。
六十八	(三十四)國防部參謀本部 103 年度於「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編列 6,774 萬 3,000 元，統責所有募兵作業、人事管理、人士整備、人才培育……等相關業務。惟據國防部統計 102 年上半年實際募兵人數 4 千多人，距離全年目標 2 萬 8 千多人仍有相當之距離，顯見我招募政策明顯錯誤與失焦，未有全盤策略。此外，對於定期所募得之兵員人數，立法院各委員大多從報紙報導予以得知目前最新募兵現況，顯示各委員並未獲得第一手政策消息。爰此「人事行政」科目凍結 600 萬元，並應定期每 3 個月將最新募兵數量、現況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本案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獲同意解凍(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941 號函)，並依決議事項管制定期提供資料。
六十九	(三十五)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3 年度於「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編列 3 億 5,707 萬 3,000 元。據查 1.政治作戰局之主責業務乃例行召開記者會、對外發言、新聞發布、背景說明、媒體聯繫溝通與申訪事宜，並督導各軍種司令部新聞處理要務。惟於陸軍下士洪仲丘案發生期間，政治作戰局並未預劃肩負國防部對外發言之重責大任，亦未及時規劃整體事件偵查之對外公布流程，放任軍事檢察署自行對外亂無章法之發言，以致	本案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獲同意解凍(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951 號函)。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社會各界對於洪案偵辦內容之質疑與臆測，傷害國防部之形象甚鉅。2.政治作戰局斥資千萬元所購買中國製之 DVD 錄放機，僅能撥放盜版品而無法播放正版品，顯見並未依照「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程序進行驗收。此外，經第三方公正單位檢測後，更有遙控器功能失常、面板不符台灣 CNS 規則……等缺失，瑕疵品數量極高。綜上所述，顯認政治作戰局除無法勝任對外新聞發言之任務外，於採購行政作業上亦未能積極評估產品之優劣，致使造成國防部之損害，爰予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七十	<p>(三十六)有鑑於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能力受限，國防部暨所屬委託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武器裝備研製案，時常發生效能不符作戰需求、未達預期效益等情事，而國防部督導國軍建案審核作業未盡周延，肇致作戰需求文件及投資綱要計畫之內容差異甚大，顯有督導不週之責，顯示參謀本部「作計室」間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爰提案針對參謀本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所列 7,942 萬 4,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案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獲同意解凍（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952 號函）。</p>
七十一	<p>(三十七)有鑑於空軍建置之偵蒐雷達，案經美方多次加價，經費高達 408 億元，後續 5 年維護預算規劃每年 20 億元，總價款亦接近百億元，形同變相加價。103 年編列 12 億元較 102 年度暴增 70%，為免公共資源無謂浪費，爰提案凍結空軍司令部所列「後勤及通資業務」偵蒐雷達維護案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案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獲同意解凍（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953 號函）。</p>
七十二	<p>(三十八)位於宜蘭縣三星鄉之陸軍紅柴林營區土地，被傾倒有毒廢棄物，恐造成附近土地污染，危害農作食品安全，卻未見陸軍司令部積極處理，爰凍結該部「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之「業務費」400 萬元，俟陸軍司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處理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案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獲同意解凍（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933 號函）。</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三	(三十九) 針對現今各國均銳意推動「軍事事務革新」，培育優秀的建軍備戰人才，惟檢視近 5 年軍事教育預算編列情況，民國 98 年度編列 28 億 7,970 萬餘元，逐年大幅縮減，103 年度僅編列 13 億 7,043 萬餘元，減少幅度達 110%，影響整體軍事教育之發展與人才培育工作。爰請國防部檢討「國軍軍事教育整體發展規劃」，整合發揮軍事教育資源效益，並於本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本案已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國人培育 1030002816 號函送立法院。
七十四	(四十) 針對第 2 項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43 億 6,119 萬 6,000 元，經查媒體報導指出，國軍近期向國內廠家採購軍規電瓶 6TMF 2 萬餘顆，廠商報價過高、且遭披露電瓶品質規格不符，以致電瓶安培數不足，使國軍以軍規價格購買偽軍規產品，暴利驚人，堪稱國內軍品採購的「胖達人事件」，恐影響國軍作戰車輛裝備妥善率與部隊戰力，建請國防部應主動澈查弊端，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調查結果。	本案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完成專案報告。
七十五	(四十一) 針對第 2 項「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空軍司令部編列「辦理 M2000-5 型機裝備維修採購各項零附件等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8 億 7,274 萬 2,000 元，鑑於本型戰機曾出現發動機「模組六」部位高壓渦輪葉片斷裂，導致法國空軍戰機失事墜毀之意外事件；空軍司令部應儘早完成該型戰機所有發動機「模組六」高壓渦輪葉片的更換，相關預算需求國防部應於後續年度優先滿足，以維護機隊安全。	本部已於 98 年起採購足量「模組六」高壓渦輪葉片，並於 102 年 6 月前全數交運，現依機隊管理情況及技令律定期程管制新、舊渦輪葉片使用情況，並逐步更換發動機新型高壓渦輪葉片，以維機隊安全。
七十六	(四十二) 針對第 2 項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續為「裝步戰鬥車」計畫編列第 9 年度預算 49 億 4,400 萬元（含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 191 萬元），憲兵指揮部亦編列 8,133 萬 3,000 元。經查媒體報導指出，雲豹甲車輪轂樣品及細部藍圖，由兵整中心研發處（現為軍備局 209 廠）流入特定廠家，使該廠家藉此順利取得輪轂試製合格證，然該廠家卻又再委由他廠進行實際生產，共享獨家生意，諸多過程疑點啟人疑竇，	本案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完成專案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七	<p>恐影響雲豹甲車後勤維保品質，故建議國防部應主動澈查弊端，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調查結果。</p> <p>(四十三)有鑑於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一般裝備」工作計畫中，新增「籌獲獵雷艦 2 階段」計畫，全案總經費達 358 億 5,185 萬 9,000 元，預計自 102 至 113 年度分 12 年編列預算籌獲 6 艘獵雷艦。103 年度海軍司令部就該計畫繼上年度編列 5,000 萬元後，賡續編列第 2 年度預算 15 億 3,433 萬 2,000 元。惟據海軍司令部相關說明資料顯示，該計畫執行期程已較原規劃大幅延後，原編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及各年度預算需求允應如實檢討調整。經查 1.該採購計畫目前正由國防部審理中，致 102 年度編列之 5,000 萬元預算至 8 月底止僅執行 253 萬 8,000 元（執行率僅 5.08%），惟海軍司令部仍稱：「預計 102 年底前完成決標並辦理簽約事宜」。惟如僅係完成決標簽約事宜，該年度編列之 5,000 萬元恐無法如數執行。2.有關該計畫之造艦期程，海軍司令部於 101 年 9 月曾指出：「自 102 年度起開始建造，規劃 105 年度完成首艘艦，餘每 2 至 3 年完成 1 艘，全案預劃 113 年度完成造艦任務。」但受上述 1.招標作業不如預期之影響，海軍司令部於 102 年 9 月改稱：「首艦預於 107 年獲得並實施產品接收測試後，餘 2 至 6 艦規劃自 108 年起陸續開工，並自 110 至 113 年分批獲得」。如預計首艘艦獲得時間已由原 105 年度延後 2 年至 107 年度，又「每 2 至 3 年完成 1 艘」，則其餘 5 艘如何「自 110 至 113 年分批獲得」，實令人存疑。顯見籌獲獵雷艦第 2 階段計畫執行期程已較原規劃大幅延後，要求海軍司令部應如實檢討調整投資綱要計畫及各年度預算需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部已依決議事項要求完成專案報告資料，後續依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議程實施專案報告。</p>
七十八	<p>(四十四)針對第 2 項「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一般裝備」預算中，海軍司令部「達觀軍艦主要海測裝備換裝更新」計畫，達觀軍艦主要海測裝備換裝更新完畢後，應前往南海（含太平島）海域執行海測任務，以提升海軍對該海域環境資料蒐集之精度、廣度與頻度，有效支援海軍日後的反潛與護航任務。</p>	<p>本部俟達觀軍艦主要海測裝備換裝更新後執行海測任務，俾提升南海海域環境資料蒐集之精度、廣度及頻度。</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九	<p>(四十五)有鑑於國軍武器系統與裝備之零附件管理係後勤整備之重要環節，攸關武器系統與裝備之妥善及其戰力之發揮，國防部為有效管理，訂有可修件管理作業規定、主件裝備管理作業手冊、軍品存量管制作業手冊、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國軍無效裝備汰除作業規定等相關作業規範。惟有關國軍武器系統與裝備之零附件，其籌補、使用及儲存管理情形，據查 1.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計 274 項，32,763 件，價值 1 億 4,131 萬餘元之零附件，6 年以上久儲未耗，仍辦理採購。2.相同料號零附件不同單位間，同時有庫存及欠撥情形，未妥為檢討調撥。3.可修件及管制件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計有 4,702 筆，8,729 件，價值 9,514 萬餘元，未按規定依限收繳。4.已無領耗及欠撥之汰除裝備零附件，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近一年已無領耗量且無欠撥品項者，計有 52,309 項，4,730,947 件，價值 71 億 698 萬餘元；其中屬 6 年以上久儲未耗品項者，計有 17,044 項，2,742,301 件，價值 15 億 1,269 萬餘元，久儲遲未處理。5. 有毒廢品久未處理恐影響環境及健康。6.零附件帳料不符之清查及不明軍品之辨識，未積極妥為查處。爰建請國防部所屬各軍種檢討年度備料時管制籌補，並嚴密核對庫存資訊及訂定活化久儲未耗軍品具體作法並檢討精進三軍存管資訊系統，以提升管控成效。</p>	<p>(一)為有效管控庫儲現況避免擴大資產積壓，本部前於 100 年 5 月 26 日策頒「國軍庫儲資產管理、久儲未耗清整暨廢品管理作業指導」，要求各軍種針對久儲未耗軍品，策擬改進作為；另為活化久儲未耗資產運用效益，持續要求辦理「三軍交流」，並指導各軍種建立「久儲層分鑑濾模組」，運用資訊系統比對上層結構件方式，提升久儲資產運用效益。</p> <p>(二)配合 103 年度通用零附件條碼化作業上線，推動建立全軍性之「後勤資料倉儲系統」，建立共同作業平台，可結合三軍零附件存管資訊，使庫儲資產透明化，除可提升系統運作效益，亦可降低久儲未耗資產。</p>
八十	<p>(四十六) 針對海軍 103 至 104 年計畫以 55 億 6,500 餘萬元採購 2 艘派里級巡防艦，由於建案倉促，迄今尚未獲美方同意出售，亦無各階段付款及交艦時程規劃。鑑於多年來「國艦國造」已累積相當能量，本案未能規劃相關翻修工程於國內執行，以符「資源釋商、振興經濟、擴大內需」政策。爰請檢討「制海兵力結構與整建計畫」，並於本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p>	<p>本案已於 103 年 1 月 24 日以國海人綜字第 1030000852 號函送立法院。</p>
八十一	<p>(四十七)有鑑於 P-3C 機係為商用客機的機體，而空軍司令部目前已執行具機敏性的 M2000-5、F-16、F-5 及 IDF 等型飛機軍機作策略性商維作業並編列 87 億 7,301 萬 3,000 元執行。為落實美方全案 70</p>	<p>(一)本部籌獲 P-3C 型機，其保修廠級能量計機體、發動機及航電系統等 3 類，均循工業合作方式建立，D 階段廠級能量工</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工業合作承諾，並促進民間經濟發展，減少現有人力負荷，空軍司令部應規劃將 P-3C 反潛機及現有商用飛機委由民間廠商作維護。</p>	<p>業合作項目採包裹式交由美商洛馬公司執行，並於 102 年 12 月份建議經濟部向美方爭取工業合作計 130 項，俾利建立該型機整體後勤制度支援無虞。</p> <p>(二)103 年除已通過發動機及機體等項計畫外；另持續洽談航電分項計畫後續能量籌建規劃建議。</p>
八十二	<p>(四十八)為推展桃園航空城相關計畫，國防部及交通部將 P-3C 反潛機隊由桃園遷移至屏東機場，並由交通部民航基金出資整建屏東機場相關硬體設施，惟對於鄰近居民之影響及溝通尚未能取得平衡。國防部相關單位應儘速與機場附近鄰里之里民完成溝通協調，並加強相關減噪設施，環境整建工作，全力降低居民影響及提升居民良好觀感。</p>	<p>本部已積極與機場附近鄰里之里民溝通協調，並依國軍航空噪音補助相關作業規定，逐年編列經費方式，針對機場附近學校及住戶進行減噪設施補助，改善其上課及生活品質，俾有效降低噪音危害。</p>
八十三	<p>(四十九)有鑑於空軍司令部所列「P-3C 長程定翼反潛機」案，係承接海軍所轉交之武器設備，全案預算為 491 億 1,614 萬 6,000 元，較原計畫所需 514 億 1,562 萬 4,000 元短少；本案後續年度（104 至 107 年）執行預算偏高，預算執行超過 80%，但截至 102 年，僅交機 1 台回國內，顯示全案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成效不彰。為免國家資源浪費，國防部應善盡督導之責，嚴加控管計畫進度，避免重蹈偵蒐雷達多次加價覆轍，精進軍售案件專案管理能力。</p>	<p>本部於每月召開「P-3C 長程定翼反潛機」計畫管制會中，要求各業管單位落實全案專案管理及計畫進度管控作為。</p>
八十四	<p>(五十)有鑑於陸軍司令部所屬航空特戰指揮部為提升已服役 12 至 26 年不等之飛龍艇、M15 快艇、勝利艇等快艇之性能及速度，爰規劃建置「高性能快艇」軍事投資案，全案編列預算 7 億 3,442 萬餘元。據查 1.陸軍司令部相關承辦人員（主管）未依投資綱要計畫之獲得期程要求，致與原核定作戰需求文件、系統分析報告及投資綱要計畫等所訂高性能快艇配置機砲，以提升其海上作戰能力之建案目標未合。2.陸軍司令部相關承辦人員（主管）怠忽高性能快艇民國 99 年 12 月完成接裝部署期程，遲至民國 102 年 4 月始完成外離島港勤</p>	<p>本案刻由監察院調查，本部已針對審查意見辦理澄復說明；另有關馬祖港域（勤）設施不足乙節，已規劃於未來年度辦理「兩棲偵查營外、離島港勤設施新建工程」案，以為因應。</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十五	<p>設施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案，作為民國 104 至 107 年港勤設施新建工程建案之依據，致馬祖港域（勤）設施不足（需求）問題，自高性能快艇完成接裝部署迄今已逾 2 年仍未解決，馬防部配置之部分高性能快艇，因而須暫放於他處，影響戰備任務之遂行。爰建請國防部俟監察院調查報告完成後再行處理。</p> <p>(五十一)「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軍事人員」編列 1,501 億 1,385 萬 4,000 元，鑑於國防部 103 年度志願役官士兵的預算員額為 15 萬 9 千人，但截至 102 年 9 月底，國軍志願役官士兵的實際人數僅有不足 12 萬 7 千人，且因全志願役延後 2 年實施，103 年志願役士兵召募目標數可能較原訂目標減少 1 萬人，相關預算本應同步減列；但考量本目預算在行政院概算階段已被刪減 61 億元及國防部 103 年仍需徵集高年次役男入營，義務役官士兵相關預算勢將增加等因素，故請國防部詳加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案已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完成專案報告。</p>
八十六	<p>(五十二) 針對國防部主計局於「軍事人員」工作計畫之「各項加給」分支計畫，為專業、主管職務及一般勤務加給共編列 539 億 9,531 萬 8,000 元，其中預計發給全體志願役 15 萬 9 千人之「志願役勤務加給」經費達 152 億 0,179 萬 2,000 元（比率 28.15%）。該項勤務加給之發給雖已行之有年，惟其以身份別發給，除有適法性疑慮外，未來在我國兵役制度轉型為募兵制後，更顯失據，國防部應考量各級（兵科）官兵實際服勤及勞逸狀況，全面檢討現行適法之各項國軍勤務加給分級併入專業加給，並於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部已針對志願役勤務加給調整概況及法源依據向委員說明，併同 102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完成專案報告。</p>
八十七	<p>(五十三)有鑑於國防部及所屬每年委託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事項每年高達百餘億元，國防部挹注「科學研究」經費數十億元，為搏節政府開支並共體時艱，有關「管共費」中山科學研究院應予酌減收取，是以建請國防部與中山科學研究院商討降低「管共費」比例。</p>	<p>本部已於 103 年 8 月 7 日以國資科企字第 1030002821 號函復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說明間接費率不宜以直接人事費一定比例計算，應回歸成本會計作業計算合理之間接成本，並依決議事項要求，降低「管共費」比例，以搏節國防預算。</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十八	(五十四)有鑑於 102 年 8 月軍事審判法修正後，依規定需將承平時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移由司法機關追訴、處罰，軍檢機關之原辦主要業務於此後均將移轉，台南軍事監獄並將配合裁撤，國防部各院檢監單位原業務已分階段移由司法機關接辦而殆無。惟軍事審判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布後 5 個月始施行，相關案件之檔案、證據及資料皆亟待全數移轉，爰要求國防部應秉持資料全數移轉、誠實移交之原則，移由普通法院進行審理，以維司法之公正與遂行。	本部確依立法院決議事項要求，秉持全數移轉、誠實移交之原則將相關資料，移由普通法院進行審理作業，以維護司法之公正性與業務遂行。
八十九	(五十五)針對由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202 特種車輛連軍犬組所飼養之軍犬照顧模式，於 102 年 9 月正式對外開放除役軍犬之認養。惟社會各界對此仍有疑慮：1.對於汰除之軍犬卻仍列為國有財產，須依法定程序對外標售，待無人標售後，始為非國有財產。此外，憲兵指揮部對於汰除軍犬，雖已著手進行無人標售後之對外開放認養程序，然現今程序卻仍為規劃準備階段，已然曠日費時。2.眾多民眾反應，該指揮部開放認養之公告並不顯著，不僅於網站上難以覓得相關資訊，對於除役犬隻認養，亦須待其行文國防部及其他行政單位均無使用需求後，才能為外界民眾所認養。另經查，陸軍司令部於馬祖北竿地區亦有唯一軍犬，建請於除役後亦應納入軍犬認養體系運作。綜上所述，爰建議國防部對於有授階及未授階之犬隻均應秉持妥善照顧、強化動物權之保障，並應統一開放認養之規定，一體適用，提升動物服務之實現。	(一)本部於 88 年 4 月 19 日策頒「國軍軍犬育訓用作業規定」，要求有關單位依規定育養、訓練及照護軍犬；另 102 年完成「除役（汰除）犬管理與認養計畫」，以完善軍犬育訓用及認養照顧。 (二)本部基於關心與愛護動物之心，已要求所屬犬隻管理單位比照憲兵 202 指揮部軍犬認養作法，保障動物、善盡照護之責。
九十	(五十六) 針對網路作戰之良窳、關鍵在「人」，如何提供誘因，招募真正網路高手，至關重要。鑑於國軍網路作戰大隊人才來源仍以選兵為主，除軍官有勤務加給，士官兵均無。民國 105 年底，義務役士兵來源中斷後，若無差異化之薪資及生活管理方式，將難以招募到網路高手，戰力將無以維繫。爰請參酌空勤、海勤加給，依資格、能力設計「網路作戰勤務加給」，俾能延攬人才加入，並於本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本案已於 103 年 1 月 8 日以國通規劃字第 1030000071 號函送立法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十一	(五十七) 由國防部軍醫局之資料顯示，國軍現役 300 名將領健康檢查異常結果排行前 3 名為：第一為「身體質量指數 (BMI 值)」過高、第二為「血脂偏高」、第三為「尿酸值過高」。自馬英九總統上任以來，便積極要求國軍提升自我體能，甚至要求國防部頒布「國軍新制體能訓測標準」。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體能鑑測計已驗證 41 個單位，平均合格率 86%，符合年度 85% 合格率的目標。此外，國防部亦鼓勵官兵參加營外路跑、水上、鐵人 3 項等活動，來提升國軍運動風氣。惟兵瘦卻肥了將，現役 7 位上將中，現任副參謀總長廖榮鑫、海軍司令陳永康皆可能有 BMI 值過高之問題，顯見國軍將領肥胖乃係最需擔憂之健康警訊。為維護國軍強健體魄之形象，爰建請國防部應積極規劃「胖將家族減重計畫」，定期檢討成效，並每年將將領健康整體狀況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本部已完成「將官體重管理實施計畫」，針對 BMI $\geq$ 30 將級人員提供衛教；另將領健康整體狀況書面報告係配合將官年度體檢結果實施分析，103 年度書面報告訂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送交立法院。
九十二	(五十八) 針對海軍司令部所屬新兵訓練中心執行「OBS 量表」，其問卷內容負面荒謬，無法判別新兵，無法確實反映新兵狀況，應儘速更正其量表問題，方能了解新兵狀況，避免憾事發生。	本部已配合 103 年心理輔導資訊系統改版暨功能擴充案，修正後 BASIC 和 OBS 之計分系統納入建置，並於 104 年 1 月起提供全軍心輔人員運用。
九十三	(五十九) 針對國防部辦理國軍 100 年度 1,328 部 DVD 錄放影機之採購時，僅規定採數量清點及外觀檢查之目視檢查，且未要求承包商檢附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等文件，致承包商得以未經檢驗之瑕疵產品交貨，造成配發國軍各使用單位後，即過半出現瑕疵而難以使用，顯未達原預期之採購目的，採購過程確有違失，國防部應澈底檢討招標及檢驗過程，避免再重蹈覆轍，浪費國家資源。	(一) 本部規劃於採購前，先行蒐整共同供應契約最新招標資訊，作為採購參據；另依政府採購法於採購前，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採購標的相關資料，作為後續招標參據。 (二) 本部賡續管辦民事訴訟求償暨追訴承商偽冒商標施行詐術侵權行為；另爾後加強採購計畫作為及嚴格律定驗收標準，以提升購案品質。
九十四	(六十) 國防部陸、海、空軍司令部皆有編輯所屬該軍種之報刊「忠誠報」、「忠義報」、「忠勇報」，其內容為各該所屬軍種之軍聞，惟目前國防部下亦有青年日報，且各部隊皆有訂閱，為節約資	軍種報刊與青年日報存有發行內容、發行對象及功能性等方面之差異，經評估確有保留實需，現階段暫不宜合併刊行。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十五	<p>源、擴大閱讀層面，並讓三軍官兵能相互瞭解軍聞，建請國防部應研究是否由青年日報每週提供固定版面給各軍種發布軍聞，取代各軍獨自印刷、發行、派發報刊。</p> <p>(六十一)101 年度監察院針對各級政府機關提出的糾正案當中，國防部暨所屬機關高達 26 件，高居所有機關當中的第二位。101 年底國防部本部成立「總督察長室」，專責國軍施政、軍風紀、採購、財務等事項之督察工作，惟自該室成立以後，國防部遭監察院提出之糾正案不減反增，截至 102 年 11 月底止，被糾正案件多達 31 件，名列所有機關之首，由此可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未善盡其督察之責。爰凍結 10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歲出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費 4,180 萬 6,000 元預算五分之一，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工作績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獲同意解凍（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942 號函）。</p>
九十六	<p>(六十二) 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參謀本部）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之「業務費」預算為 6,298 萬 4,000 元，該預算係屬人事參謀次長室辦理人事行政使用，該室對於國軍傷亡情況無法即時掌控，爰凍結「人事行政」之「業務費」6,298 萬 4,000 元預算五分之一，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獲同意解凍（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934 號函）。</p>
九十七	<p>(六十三) 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政治作戰局）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之「業務費」預算為 3 億 0,842 萬 2,000 元，該預算係屬文宣心戰使用，政治作戰局於舉辦幹部活動之際，竟安排「服務貿易協議」演說，明顯為服貿協議宣傳，爰凍結「政戰綜合作業」之「業務費」3 億 0,842 萬 2,000 元預算五分之一，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獲同意解凍（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935 號函）。</p>
九十八	<p>(六十四) 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歲出預算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編列 43 億</p>	<p>本案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6,119 萬 6,000 元。經查：據媒體報導指出，國軍近期向國內廠家採購軍規電瓶 6TMF 兩萬餘顆，廠商報價過高、且遭披露電瓶品質規格不符，已致電瓶安培數不足，使國軍以軍規價格購買偽軍規產品，暴利驚人，堪稱國內軍品採購「胖達人事件」，恐影響國軍作戰車輛裝備妥善率與部隊戰力，爰凍結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43 億 6,119 萬 6,000 元預算五分之一，國防部應主動澈查弊端，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後，始得動支。	第 5 次全體委員會，獲同意解凍（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936 號函）。
九十九	(六十五)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歲出預算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續為「裝步戰鬥車」計畫編列第 9 年度預算 49 億 4,400 萬元(含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 191 萬元)，憲兵指揮部亦編列 8,133 萬 3,000 元。經查：據媒體報導指出，雲豹甲車輪轂樣品及細部藍圖，由兵整中心研發處（現為軍備局 209 廠）流入特定廠家，使該廠家藉此順利取得輪轂試製合格證，然該廠家卻又再委由他廠進行實際生產，共享獨家生意，諸多過程疑點啟人疑竇，恐影響雲豹甲車後勤維保品質。爰凍結陸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裝步戰鬥車」預算五分之一，國防部應主動澈查弊端，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後，始得動支。	本案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獲同意解凍（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937 號函）。
一百	(六十六)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歲出預算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增「國軍通用化學防護效期軍品整備計畫」編列總經費 3,359 萬 8,000 元。預計於 103 至 106 年，分 4 年為國防部及其所屬共 17 個單位，籌購個人防護包 7 萬 3,132 包，化學戰劑偵檢包 2,208 包及飲水檢驗盒 1,909 盒。經查：個人防護包部分：僅採購 7 萬 3,132 包，如加計 98 至 102 年已採購之 4 萬 1,540 包，合計共 11 萬 4,672 包。另募兵制將延後兩年，至 105 年底國軍兵力規模達 17 萬 5,000 人，將差距達 6 萬餘包，顯無法達到配賦至個人之目標，如再考慮期間之過期損耗，不足數額將更為擴大，化學戰劑偵檢包及飲水檢驗盒部分：預計配賦至連級單位，分別採購 2,208 包及 1,909 盒。亦以前述方式檢證，化學戰劑偵檢包 2,208 包之採購數量	本案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獲同意解凍（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939 號函）。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百零一	<p>，卻相對過多。為避免可能之浪費，爰凍結 103 年度「國軍通用化學防護效期軍品整備計畫」814 萬 5,000 元預算五分之一，要求國防部重新檢討採購數量，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六十七) 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歲出預算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之「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預算 4,950 萬元，因所研發之無人飛機，102 年有中國廠商接洽有意購買，相關單位竟皆無警覺防範，爰凍結「軍品研發」之「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調查該事件始末，並研擬相關防範措施，避免類似情況再發生之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案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獲同意解凍（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940 號函）。</p>
一百零二	<p>(六十八) 軍中人權問題近半年來引起社會注目，並促成我國軍事審判於承平時回歸普通司法。惟前揭改革因司法權之特性，係就人權侵害進行事後權利救濟，而非於侵害發生前先行預防。矧軍中人權問題頻仍，亦見國軍現行官兵權益保障機制有改進之必要，就此學術界向有創設「外部監察使」之建議。查此類機制於外國立法例，有如德國國會下之「國防監察官」(Wehrbeauftragte)、如英國國防部下之「服役申訴官」(service complaints commissioner) 或如芬蘭由國會同意之一般性「監察使」(oikeusasiamies) 等模式，是以國軍是否應創設與如何創設「外部監察使」，固部分模式將涉及立法權與監察權之核心，然應由國防部就此先行研究為佳。爰要求國防部邀集國內具代表性之法律、政治與軍事相關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代表舉辦 3 場以上公聽會後，將公聽會結論併同國防部之研究成果，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 月 8 日、4 月 22 日及 9 月 17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公民團體代表舉辦 3 場研討會實施研討暨審查，完成書面專案報告，並於 10 月 6 日送交提案委員辦公室參酌，後續依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議程實施專案報告。</p>
一百零三	<p>(六十九) 查我國空軍所裝配之法製雲母 (MICA) 中程空對空飛彈於 7 年前即達壽限，空軍亦已委由中山科學研究院進行換藥等延壽作業，惟外界就雲母飛彈現況之安全性、效能與延壽作業是否允當，仍多有疑義，請國防部於不影響機密保護之</p>	<p>本案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以國勤軍整字第 1030000532 號函送立法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前提下，主動向公眾充分說明。又國軍各型飛彈是否合於效期，如何衡平戰備演訓需求與預算籌編之限制，向有爭論，請國防部就飛彈使用年限管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p>	
一百零四	<p>(七十)有鑑於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202 特種車輛連軍犬組所飼養之軍犬日前已從善如流，正式圓滿完成對外開放除役，汰除軍犬之認養與標售。為讓現今國防部所有飼養軍犬單位之認養一致性，爰要求國防部各所屬單位應比照憲兵指揮部之「除役(汰除)犬管理暨認養」實施計畫，納入軍犬認養體系運作，以妥善照顧、強化動物權之保障，提升動物福利之實現。</p>	<p>(一)本部前於 88 年 4 月 19 日策頒「國軍軍犬育訓用作業規定」，要求有關單位依規定育養、訓練及照護軍犬；另 102 年完成「除役(汰除)犬管理與認養計畫」，以完善軍犬育訓用及認養照顧。</p> <p>(二)本部基於關心與愛護動物之心，已要求所屬犬隻管理單位比照憲兵 202 指揮部軍犬認養作法，保障動物、善盡照護之責。</p>
一百零五	<p>(七十一)有鑑於國軍各軍事投資建案均是立法院同意預算後執行，且各項武器裝備的採購，無論是委託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還是經由商購、軍售的管道，不但金額龐大且後續維持費用更是驚人，是以國防部應於 103 年度開始，每項武器設施之建案「作戰需求測試計畫」所做檢測編撰報告，視立法院委員所提，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p>	<p>鑑於各項武器投資建案應符合原規劃作戰需求，並符合各項武器諸元之測試參數及結果，考量事涉機敏性及國防安全，將視個案及委員需要向委員報告。</p>
一百零六	<p>(七十二)有鑑於中山科學研究院係國家為國防自主所籌設之軍備研發單位，承擔國防科技發展任務，政府以公共資源投入研究發展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應為國家所有，是以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應於法人化之前，比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與援用「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以確保國家資源挹注產生之智慧財產權為國家所有。</p>	<p>(一)依「國防部科學技術研發成果歸屬運用辦法」第二條規範：「執行各項研發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涉及軍事機密、國防秘密維護之研發成果，基於國家利益及國防安全考量者，屬國防研發成果，應歸屬國家所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應依規範辦理。</p> <p>(二)另該院接受經濟部補助經費產出之研發成果，其歸屬及管理運用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p>

國防部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原因	勻支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 = (1) + (2) + (3) + (4)	實支數 (1)	應付數 (2)	保留數 (3)	賸餘數 (含減免或註銷數) (4)		
救災	103	0101	4,673,650	4,673,650				因應麥德姆颱風等災害，陸軍等單位協助各地區執行災害防救等工作	
救災	103	1201	20,000	20,000				因應高雄氣爆災害，後備指揮部協助執行災害防救等工作	
	小計		4,693,650	4,693,650					
復原	103	0101	963,100	963,100				因應高雄氣爆災害，海軍協助執行災害復原等工作	
	小計		963,100	963,100					
	合計		<b>5,656,750</b>	<b>5,656,750</b>					

說明：

1.凡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第1、2項規定，調整年度收支支應災害防救經費者均應編製本表至調整

2.本表「年度」欄：係指經費勻支年度，請按勻支年度順序填列。

3.本表「使用說明」欄：係指經費使用情形，應分別載明使用主要項目。

4.應付保留數或賸餘數占勻支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5.請按每一動支原因結一小計，再將各動支原因小計相加結一合計。